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至25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6项。

1、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7、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

10、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11、审议表决批准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二次审议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19、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20、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1、听取并联组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4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结果的报告;

2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省人民政府及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农业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和省政府金融办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将在会后统计和公布。

26、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第一、三次全体会议,黄润秋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渝、刘道平、曾省权和委员共69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文华、王宁、邓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咨询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7个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全国人大代表,1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王正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10名公民旁听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现已圆满完成。会议学习传达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等 5 件法规案并作出了关于确定我省部分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批准了成都市 1 件地方性法规,对立法条例等 3 件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批准了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和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四川省 2014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今天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体现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精神,确保了宪法宣誓制度在我省的全面有效实施,有利于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州)地方立法权,是我国法治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依法确定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时间紧、程序多,按照省委和常委会党组“积极稳妥,依法开展”、“标准不降低,底线不突破”、“成熟一个、确定一个”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认真谋划、精心组织、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及时跟进服务;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了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努力使本地区的立法能力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本次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确定自贡等 13 个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后,我省已经成为全国第一批确定数量最多的省,也是目前除广东外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数量最多的省。希望这 13 个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完善有关立法制度,为开展好地方立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其余各市州要继续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与省上保持常态化的沟通联系,加紧机构和人员筹

备。省人大常委会将在明年适当时候启动第二批确定设区的市和州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这次我们还审议了《四川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这对于我省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地方立法条例经过本次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提交明年的人代会审议通过。

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召开后,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大家普遍反映,这次执法检查紧扣中央和省委决策,打破常规,检查的力度、规格、规模和覆盖面都超过以往,应该说对推进我省扶贫开发工作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也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开创了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新思路和方法。昨天,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对我省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与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六个精准”要求,扎实开展“五个一批”行动计划,打好“3+10”组合拳,把“四大片区”作为主战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大家都知道,“3+10”组合拳中的“3”,之一就是我们的扶贫开发条例。所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省委要求,通过加大扶贫开发条例贯彻执行监督检查,依法推动脱贫攻坚行动计划落地生根。上周省人大常委会作了研究,明年要继续组织开展扶贫开发条例的执法检查,并实现四大片区88个贫困县检查全覆盖。总之,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时间内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立足人大职能,增强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为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省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了评议。这是自监督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工作评议;是进一步拓展人大监督空间、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载体、增强监督实效的有益探索。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工作评议准备充分,组织有序,程序规范,省政府报告实事求是,常委会会议分组评议客观中肯,常委会组成人员测评投票认真负责,取得了较好效果。会后,省政府将根据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制定整改方案、报告整改情况,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能取得新的实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不久前闭幕的省委十届七次全会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审议通过了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战略、新举措,这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四川的具体化,充分体现了省委对中央精神的全面贯彻和对四川实际的深刻把握,为新时期人大各项工作发展进一步确立了原则、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五中全会和省委七次全会精神,也是我们的重要政治任务,借此我讲几点意见。

一、积极服务我省“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

即将到来的“十三五”,是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的重要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省情、立足实践,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中积极作为。一要注重发挥人大独特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充分调动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四川现代化

建设的生动实践。二要大力加强省、市、县、乡各级人大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整体效应,汇聚全省各级人大的整体力量,加快推动解决制约发展问题的步伐。三要围绕省委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不断完善人大工作的形式、载体,综合运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组织代表视察调查等方式,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研究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两个文件,在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供省委参考,协助省委进一步完善“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重大部署,同时也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做好充分准备。

二、切实抓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意见》的贯彻落实

上个月省委召开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并且印发了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在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奋力推进“两个跨越”的关键时期,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既是一次凝聚思想共识、明确前进方向的重要会议,也是一次弘扬改革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会议,更加体现了省委和东明书记对人大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坚定了在新形势下努力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对省委人大工作会精神和省委《意见》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一要作好人大宣传。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对接,以宣传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系列活动为契机,深入宣传人大依法履职情况,全面反映我省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新进展新成绩,为人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要

抓好任务分解。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将《意见》的规定和要求逐一分解、细化为具体措施,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职责、责有限定之期,将各项要求和措施抓好、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三要抓好调研督查。省人大常委会要对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调研和督查,通过调研督查,密切省、市、县、乡各级人大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发挥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整体效应。

三、关于明年省人大的几项重点工作

上周,省人大常委会按照东明书记要求,专题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在“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如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科学谋划常委会2016年度重点工作的问題。除了前面已经讲到的工作外,这里我再从人大履职行权角度,强调几个方面。

一是立法工作。要按照创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的要求,围绕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和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决定,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要对省委已批复的五年立法规划进行再梳理,对有利于我省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立法项目,如科技进步、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计生和人口等,加强沟通,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的优先进入计划加快制定出台。

二是监督工作。要对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进展情况、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扶贫开发措施落实情况、民生社会事业建设情况等政府工作加强监督,适时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增强监督实效创新监督手段上要继续多做工作,目前来看行之有效的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要总结经验、形成规范,扩展范围、持续加力。

三是选举任免工作。明后年我省各级都将陆

续开始进行换届工作。要切实加强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要求,深刻汲取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加强对市、县两级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协助有关方面有针对性地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选举“组织关”和全过程“监督关”。

四是代表工作。要及时修改我省选举法实施办法和代表法实施办法,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继续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反映民意、参与决策、模范带动的作用。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作的关于种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修订草案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二次审议稿。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行为,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慈善法草案的议案。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作了说明。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充分研究国际法、比较相关国家立法,特别是在深入调查研究我国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基础上,拟订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草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浩作了说明。

为适应电影产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国务院提请审议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草案对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和电影产业保障等作出规定。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药品注册分类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建国分别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赴纽约出席第四次世界议长大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晔晖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批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崇泉辞去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崇泉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请求。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指出,发展现代种业,对于提升我国农林产业竞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种子法修订草案,对种子法作出全面修改。修订后的种子法对于提升我国农林科技创新水平,做强做大种业,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现代化,将发挥重要作用。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为推进相关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这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作出的第8个有关改革试点工作的授权决定。有关方面要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授权决定,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工作,坚持创新发展,调动药品研发积极性,鼓励药品创新,提高药品质量和疗效,更好地

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中国为促进亚洲基础设施发展和区域互联互通作出的切实贡献,是推动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的新努力,将为深化中国与其他亚洲域内及域外成员国全方位经济合作提供新平台。希望有关方面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保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按计划如期成立并投入运作。

张德江强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完成“十二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是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扎实开展工作,把五中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二要认真做好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规划纲要顺利通过,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而团结奋斗。三要结合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好“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讲专题讲座。题目是《关于学习贯彻“十三五”规划建议的几个问题》,主讲人是中宣部副部长、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晓晖。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专题讲座。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NO: SC09178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

2001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农村村民依法实行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

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干预,但对下列工作应当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一)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二)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换届选举和民主评议;

(三)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依法开展的经济活动;

(四)村集体所有财产自我管理或者委托代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业务培训、素质教育,村民委员会后备人才的培养;

(六)其他应当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的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并推动村民履行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法定义务;

(三)管理与发放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扶贫救济、补贴补助等款物;

(四)开发、利用与保护农村土地,维护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五)维护农村社会治安秩序,开展农村社区矫正工作;

(六)其他应当协助的政府管理性事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助。

第六条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实行任职补助,给予基本报酬。其他聘用人员给予误工补贴。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工作,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和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培训与培养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不断自我学习,自我教育,总结交流自治经验,提高自治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全村日常事务,召集主持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和组织村民落实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村民的监督;

(三)拟定并执行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管理制度;

(四)支持、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自主权,并保障其各项合法财产和合法权益;

(五)依法管理财务并每年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六)依法管理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草场、森林及其它财产,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七)教育村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热爱集体,尊老爱幼,自觉履行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应尽的义务;

(八)组织推广先进技术,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反对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九)促进邻里之间、村村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与互助共济,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妥善处理与驻村其他单位的关系;

(十)因地制宜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等委员会。也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村财会人员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和直系血亲关系。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或者其他成员召集,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应当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经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印章应当由专人保

管,并建立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二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半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或有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时,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村民会议的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二)决定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审议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四)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 (五)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 (六)决定是否设立村民代表会议以及向其授权的事项、范围和期限;
- (七)其他应当由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村集体收益的使用与分配;
- (三)村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方案及其建设承包方案;
-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

财产;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人数较多或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应当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并于召开前三日向村民代表公告。遇有救灾应急等特殊情况或有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和居住在本村的各级人大代表以及与讨论事项有关的驻村单位代表列席村民代表会议。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第十七条 设立村民代表会议的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当及时召集村民会议,提出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范围和期限,提请村民会议讨论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授权的情况应当向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总数由村民委员会确定,但是不得少于二十人,村民代表名单应予公示。

村民代表由原推选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更换,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更换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上一届的村民代表在新一届村民代表产生后,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二)联系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反映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三)向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传达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动员村民遵守和执行;

(四)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或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小组讨论同意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涉及村民小组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调整方案;

(二)村民小组集体收益的管理、分配和使用;

(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四)属于村民小组的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

(五)其他涉及本组村民利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村民小组设村民小组组长一名,在村民委员会主持下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以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方式推选产生。鼓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村民小组组长。

村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上一届的村民小组组长在新一届村民小组组长产生后,其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小组组长的罢免、辞职、补选由村民小组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村民小组组长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传达、执行村民委员会下达的有关决定和工作任务;

(二)召集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三)执行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

(四)带领并组织本组村民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活动;

(五)定期向村民小组会议报告本组年度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

(六)向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和要求;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村应当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村民自治章程应当包括村民在自治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村民自治组织及其职责、村各项经济与社会管理制度和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村规民约应当包括村民行为与道德规范、法定义务履行、经济与社会秩序维护和遵守、精神文明建设和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对村民违反村民自治的行为,可以规定批评教育、警告、责令改正、不良档案记录、取消相关荣誉评选资格、取消村组相关优惠待遇或福利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村民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本村实际,针对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拟定草案;

(二)广泛征集村民意见并对草案进行修改;

(三)将修改后的草案报送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四)将征求意见后的修改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五)公布经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或者村务监督机构有权提议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修改程序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以及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村民委员会要自觉接受村务监督机构的监督。

村务监督机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务监督机构的成员在村民委员会主持下,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方式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的补选,依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村务监督机构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至少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做一次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村务监督机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执行情

况;

(四)监督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监督村级资源、资产、资金管理情况;

(七)监督村、组工程项目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标准的实施情况;

(八)监督扶贫政策措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落实情况;

(九)监督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对村民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督促村民委员会研究处理;

(十一)对村民委员会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行为,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或者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反映;

(十二)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办理并回复;

(十三)监督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或者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情况,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可以邀请居住在本村的人大代表以及辖区内的单位代表列席。

民主评议村民小组组长工作情况,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进行。

民主评议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工作情况,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

民主评议每年至少应当开展一次,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及时进行民主评议。

第三十二条 民主评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主持民主评议的组织事先向村民公布评议时间、地点、对象和方式;

(二)评议对象介绍履职情况,并回答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的提问;

(三)对评议对象进行评议;

(四)由主持民主评议的组织向村民公布民主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五)由主持民主评议的组织监督、帮助评议对象执行整改措施。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和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一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应当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公开做出解释和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其他评议对象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解聘。

第三十三条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吸收三名以上村民代表参加。

经济总量大的地方或者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村民小组组长实行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公布,村民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村务监督机构向审计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或者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村民有违反村民自治的行为,由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规定进行处理。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村务监督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村务监督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回复。

第三十六条 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与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相抵触的,由村民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组织纠正:

(一)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村民小组组长违反相关规定召开会议,或者有其他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擅自做出、变更或者不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决定的;

(三)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或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或者侵害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

(四)拒不移交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

(五)其他依法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处理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或者村民委员会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或其成员做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

农业、财政、审计等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辞职、罢免、职务终止以及补选,适用《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规定。

村务公开和组务公开的具体事宜,适用《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或者村改居的社区,适用本实施办法。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4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黄明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现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定：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现行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自2001年颁布实施以来，历经5次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和基层民主实践，对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一是依法推进民主选举，提高了村民委员会选举质量；二是依法推进民主决策，使村务决策更加科学、公平、公正；三是依法推进民主管理，使村民管理村务的形式和能力得到改善。

2010年10月全国人大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简称《村委会组织法》)，对村委会成员的罢免、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和召开、建立村务监督机构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规定。为贯彻执行《村委会组织法》，解决实际问题，有必要对《实施办法》作出相应修订。

自2013年省政府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列入立法计划以来。省民政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对《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进行了多次专题调研，研究借鉴其它省(市、自治区)的经验做法，多次征

求各市(州)政府、省级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和市(州)民政局的意见，并赴多地调研听取村组干部和村民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2014年9月1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形成了今天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草案》。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村民自治。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建设，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推进农村基层民主。

(二)贯彻执行上位法。以新修订的《村委会组织法》为立法依据，逐条逐款审查修订《实施办法》，删除与上位法相悖的规定，增加或细化上位法新增的规定。

(三)总结升华实践经验。伴随近年来我省农村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乡统筹和农村社区建设上台阶，农村公共事务、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村民自治实践不断创新，涌现了村民议事会、制订“村规民约”依法治村等具有四川特色的经验做法。在此实践基础上，《草案》创新增设了一些新的规定。

(四)完善法规体系。由于出台时间不同，《实施办法》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在具体内容上存在一些重复。以本次修订为契机,我们认真对照梳理,在《草案》中进行了删繁就简。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 对应上位法的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村委会组织法》从村委会的主要职责,村委会候选人的产生,村委会成员的组成、罢免,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草案》进行了对应修订,如修订了村委会中关于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的规定、选民定义由“有选举权的村民”修订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会议成员提议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等等,具体内容见于《草案》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等。

(二) 删除的主要内容。

1. 删除了涉及村民会议和村民小组长职责的规定。《实施办法》与修订后的《村委会组织法》对于村民会议的职责的规定不一致,且上位法的规定更为科学、规范,故删除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内容。

2. 删除了涉及选举的具体规定。《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为避免

与其冲突、重复,《草案》删除了《实施办法》中涉及选举的具体规定,即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但保留了有关选举的原则性规定。

此外,《草案》还删除了《实施办法》中,属于政府内部事务分工和具体工作内容的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 新增的内容。

1. 设立了村民议事会。根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的:“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总结推广村民议事会经验,完善村(居)民议事等制度”的要求,在严格遵守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多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草案》规定:“村民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村民议事会,作为村民民主议事机构。设立村民议事会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职责范围内事项时,应当与村民议事会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第二十条)。

2. 完善了回避制度。《草案》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村财会人员不得有近亲属关系”(第七条);“村委会应当建立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其近亲属,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近亲属不得保管印章”(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大代表、民政厅、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成调研组分赴甘孜、凉山、广安等市州开展专题调研,与市州、县、乡召开座谈会,直接与村支部书记、村委会成员、村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村民代表、村民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基层在村民自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并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任职回避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理清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与村财

会人员之间的任职回避问题。任职回避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农村腐败源头预防、切实解决“家族化”、“派系化”和“近亲繁殖”的问题。但在农村,尤其是民族地区,村民通过联姻而结为亲戚的现象非常普遍,村民之间基本上都有或近或远的亲戚关系,且上位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与村财会人员之间是否需要回避未做禁止性的规定。因此,根据上位法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村财会人员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和直系血亲关系”。(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是村民行使自治权的重要方式。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对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如何行使自治权做进一步规范。因此,结合我省实际,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的基础上增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

民小组会议的组成、决策、执行等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村民代表、村民小组组长

目前,我省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同时也正在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为避免重复立法,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不涉及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有关内容。另一方面,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组长是通过推选的方式产生,对其产生方式、更换以及任期的有关内容不宜在《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中进行规范,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村民代表产生、更换、任期和村民小组组长产生、罢免、辞职、补选、任期的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村务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机构是对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是

农村基层工作的机制创新,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利于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按照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完善村务监督制度,增加村务监督机构的产生方式、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细化村务监督机构职责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调研的意见对格式体例进行了梳理,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经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两次审议和修改,内容比较完善,已经成熟,建议提交表决;同时,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建议和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并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项增加“扶贫救济”,修改为:“(三)管理与发放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扶贫救济、补贴补助等款物”。(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中“定期”修改为“不断”,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不断学习,自我教育,总结交流自治经验,提高自治管理能力与水平”。(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九)项中“团结与互助”修改为“团

结友爱与互助共济”,修改为“促进邻里之间、村村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与互助共济,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妥善处理与驻村其他单位的关系”。(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一项,内容为:“(七)其他应当由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增加“管理”二字,修改为:“(二)村民小组集体收益的管理、分配和使用”。(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二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增加村务监督机构对扶贫政策、资金、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一项,内容为“(八)监督扶贫政策措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落实情况”。(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

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部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NO：SC10202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五)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五、删除第九条。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时间、地点和程序;

(七)审核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一)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二)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两款: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按照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日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不得超过三个

月。

“村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超过三个月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财政列支。”

十、将第三章标题改为:“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删除第二款。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次换届选举前,应当对上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情况进行确认。对迁出本村的、死亡的不予登记,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除名,对新增有选举权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村民外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或者联系后本人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的,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计算在本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内。”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将第二款修改为:“选举投票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以单独或者联名的方式直接提名。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按提名人数最多的一项进行确定。”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其所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造成村民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五条,

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正式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调整后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情况;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进行直接投票;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选举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每个投票站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

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领票、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本届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领票、投票。每一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移交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将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村民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与上款妇女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相同。”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三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另行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三十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当选人已达三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当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当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从当选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中协商推选一人主持工作,并在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另行选举,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删除第二款。

三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后,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的职责自行终止。”

三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

三十四、删除第三十九条。

三十五、将第六章标题修改为:“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三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三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删除第二款,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

三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二款修改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过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三十九、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的主任或者两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一名成员,补选方法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多数有选举权的村民的意见确定。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删除第二款。

四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和辞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举报,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

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四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伪造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五)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中所有的“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乡镇”修改为“乡、民族乡、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200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其成员的具体数额和职位设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

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在换届选举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 (五)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村民会议、村

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推选一人担任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时间、地点和程序;

(七)审核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一)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二)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按照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日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不得超过三个月。

村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超过三个月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财政列支。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次换届选举前,应当对上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情况进行确认。对迁出本村的、死亡的不予登记,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除名,对新增有选举权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

第十六条 村民外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或者联系后本人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的,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计算在本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内。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选举投票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以单独或者联名的方式直接提名。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按提名人数最多的一项进行确定。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一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布。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预选。决定预选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不预选或者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的候选人即为正式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其所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造成村民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按照原推选结果

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正式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调整后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
-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情况;
-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进行直接投票;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选举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每个投票站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

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领票、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本届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领票、投票。每一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第三十一条 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移交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三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两名以上监票人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与上款妇女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相同。

第三十五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另行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当选人已达三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当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当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从当选的

村民委员会委员中协商推选一人主持工作,并在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另行选举,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所在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后,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的职责自行终止。

第四十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三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对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对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或者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后拒绝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村民会议在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过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对迁出本村或者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认定,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的主任或者两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一名成员,补选方法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多数有选举权的村民的意见确定。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六条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和辞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村民委员

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举报,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

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伪造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五)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办法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黄明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2003年，我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四川实际，颁布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以下简称“《选举条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保障了全省4.6万多个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为促进我省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村民自治实践的持续深化，特别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以来，《选举条例》的滞后性逐渐显现，不少内容难以适应农村新形势的实际要求。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同时，近几届选举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也需要通过修法上升为法规。因此，为维护法制统一、规范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农村基层治理，迫切需要对《选举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正过程和主要内容

省政府十分重视《选举条例》的修订工作。省民政厅成立了专门的立法工作班子，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到市(州)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机关、单位、组织、人大代表和村民群众意见建议，并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意见，形成了《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2013年10月上旬，省民政厅按照立法程序将其报送省政府。省政府责成省政府法制办进行了审查，省政府法制办与省民政厅一道，进行了调研和修改，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了送省政府审定的送审稿。2015年5月5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现在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对村民选举委员会职责、选民登记、妇女专选专选、村务监督委员会产生、自动辞职等方面作了修改。主要目的是保障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进一步明确选举程序，加强村务监督、防止违法乱纪问题产生。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时间。从实践来看，每一次换届选举都有一些村提前或延期换届，基层对提前或者延期需要哪些程序、它的最长时限感到于法无据，群众反映也很强烈。为

解决无故拖延换届甚至拒绝换届等突出问题,我们在《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中作了两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四条);二是规定“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按照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日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换届选举不得超过三个月。延期换届选举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村民委员会拖延换届选举超过三个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

(二)关于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根据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对选民登记的几种情形作了相应修改,同时考虑到如何落实一个村民在一届中只能选择在一个地方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实际情况,对不在户籍地参加选举的情况,进一步作出了补充性规定:“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同时,还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公布以及对名单有异议的处理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充分保证选举的公开、公正。

(三)关于候选人的产生。候选人的问题,是基层很关心和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有的希望对候选人明确年龄、文化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有的又反映农村人才缺乏、不应限制年龄。从实践来看,各地在指导换届选举时,大多根据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没有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硬性规定,而是指导村民选举委员会引导村民将那些年富力强、文化程度高的村民提名为候选人。

在修订时,我们在《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援用了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就候选人的递补、选举差额、名单公布以及介绍履职设想等作了相应修改规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删除了设置村民选举委员会副主任的规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九条)。从九届换届选举实践来看,各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职责应重在加强指导,选举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务应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村民意见制订,为此,我们对政府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职责和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都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指导小组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的职责。(《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五)关于村民委员会中的妇女成员和多民族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村委会成员产生办法。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为确保这一规定能够得到真正落实,《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同时规定:“多民族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与上款妇女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相同。”

(六)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为了顺应加强基层村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中的民主监督,根据新《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央、省有关规定,有必要做实做强村务监督委员会。从2012年以来,全省各地将原有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等村务监督机构进行了整合,特别是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省各地在村一级普遍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产生了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没有明确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产生方式等内容,我们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实际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条例(草案),专门新增一条,明确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办法、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要求。

(七)关于罢免程序。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接受村民的监督,村民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村委会成员有权检举或者提出罢免要求,有些情形应实行职务自行终止。同时,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是有一定条件的,必须受到严格

限制,防止滥用。为此,《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作了相应修订。

(八)关于对贿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以贿赂或者暴力、欺骗、诬告、诽谤、虚报选票等违法手段进行非法竞选,必须进行依法查处。但原选举条例没有对这些违法行为及其查处机关进行明确界定,致使调查处理工作难以依法展开。针对这一情况,《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作出了相应规定。

另外,《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还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委托投票、当选人员的回避、另行选举、补选程序、村民小组长的推选等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代表、民政厅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成调研组赴甘孜、凉山、广安进行了调研,分别在市州、县、乡镇召开座谈会,直接与村支部书记、村委会成员、村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村民代表、村民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村民委员会选举时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修改后将修正案草案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委托代为领票、投票

近年来,村民外出务工较多,在村民委员会选举时,委托代为领票、投票是一个普遍现象,委托率和委托的真实性对选举结果有重要影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修改决定草案对委托代为

领票、投票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一是明确了每人可代为领票、投票数量的上限。二是明确了委托必须是书面的,并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查书面委托的真实性。(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候选人条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中对候选人的条件规定比较宏观,应细化候选人条件,作一些限制性规定。在调研中,也有细化年龄、文化程度等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认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村民自治权的重要方面,不宜作过多的限制,上位法对候选人在“德”、“才”方面有规定,建议采用上位法的表述:“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

三、关于家族、宗族势力影响选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在家族、宗族势力在农村的影响较大,存在干扰、破坏、操纵选举的现象。调研中,基层反映也很强烈。因此,修改决定草案增加了“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并相应增加了法律责任。(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四、关于村务监督机构、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

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时,将修正案草案和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统筹考虑,同时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主要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相关内容;根据上位法的规定,村务监督机构、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都是推选产生,在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中对其规定更合适。因此,修改决定草案删除了村务监督机构、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的相关内容,只作了衔接性规定:“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

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州市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调研的意见,还对部分文字和表述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以同上位法表述一致并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审议情况(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经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交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NO: SC09191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四川省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发挥世界遗产的教育和展示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世界遗产,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保护区、缓冲区。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世界遗产资源调查、评估、申报和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规

划、建设、监测、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世界遗产保护,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原则,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坚持共同保护、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世界遗产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世界文化

和自然遗产中文化遗产部分的保护管理工作。

民族宗教、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旅游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世界遗产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七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世界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世界遗产的行为。

第二章 申 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世界遗产申报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世界遗产申报的指导、监督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分布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世界遗产价值的资源进行调查、评估,并建立档案,加强保护。

第十一条 对具有申报世界遗产价值的资源,遗产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出申请,按照世界遗产申报标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申报的资源调查、价值评估和文本编制等工作。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筛选、评估论证后,列入四川省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第十二条 申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估论证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世界遗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四条 世界遗产提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启动申报之日起,二年内编制完成符合申报要求的世界遗产提名地保护规划大纲。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提名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日起,一年内编制或者修编完成世界遗产保护规划。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世界遗产地范围内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世界遗产保护规划要求,组织编制世界遗产片区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明确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目标和重点,分类确定保护和利用措施。

编制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并与保护范围内已依法批准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规划相衔接。

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世界遗产类别,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机构承担。

第十六条 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对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进行修编或者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经批准的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七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应当与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相衔接,并在批准前征求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世界遗产保护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修建公路、铁路、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实施、资源保护状况,并接受监督。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管理机构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依法承担各自保护单元范围内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二)组织实施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和片区保护规划;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世界遗产保护措施、管理制度;

(四)组织世界遗产资源调查、评价、登记工作;做好世界遗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规定逐级报送定期监测报告;

(五)协调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单位、常驻居(村)民涉及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六)组织和协助开展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七)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行政执法权;

(八)其他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遗产动态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和保护监测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实施和资源的保护状况进行监测,编制监测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第二十四条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章 保 护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一)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二)非法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三)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五)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

(六)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

(七)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八)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

(九)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引进非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对已引进的应当清除或者迁出。

第二十九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应当使用环保车船和清洁能源。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产生的污水、废气,应当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进入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世界遗产资源和各项设施,遵守有关规定,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三十一条 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内常驻人口数量超出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承载能力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搬迁措施。由世界遗产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搬迁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按照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环境容量,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可以对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采取分区封闭轮休制度,限制游客数量,保护生态环境,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对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进行修缮、修复、保养时,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及其风貌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世界遗产保护所需经费,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助、国际援助、门票收入、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

世界遗产地应当建立世界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接受志愿者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

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害或者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中国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中国世

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四川省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的各类遗产资源,参照本条例实施管理和保护。

第四十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除按照《四川省都江堰水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外,涉及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除依照国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执行外,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 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文物古迹众多，自然景观丰富，是中国获世界遗产最多最全的省份。截至2015年，我国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48项世界遗产中四川占5项，其中自然遗产3项（九寨沟世界自然遗产、黄龙世界自然遗产、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文化遗产1项（都江堰—青城山世界文化遗产，同时也是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的一个保护管理单元），文化与自然双遗产1项（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2002年1月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世界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13年来，对保护我省各类世界遗产，监督管理利用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宣传我省悠久历史与灿烂文明，展示我省壮丽山河与自然风貌，扩大蜀地文化国际影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条例》在保护理念、管理体制、保护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特别是2006年7月四川大熊猫栖息地申报成功列

入世界自然遗产，该遗产与多个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分重叠交叉，且保护范围涉及成都、阿坝、雅安和甘孜4个市州的12个县（市），《条例》已无法满足这类复合型世界遗产管理保护的要求。今年，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今年初，城环资委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着手起草《条例》修订草案。4月，组织立法调研组赴部分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6月，草拟出修订草案初稿后，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部分市州人大以及提出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议案的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又召开由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条例修订座谈会，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汇总各方修改意见。7月，省人大常委会黄润秋副主任率城环资委、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赴甘肃、新疆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自治区）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立法经验。在修订过程中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原则，重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要求，针对我省世界遗产数量和类型的变化以及当前保护管

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世界遗产责任主体和管理主体、保护管理工作机构职能和协调机制、遗产保护规划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促进科学合理地利利用世界遗产资源。《条例》修订草案吸纳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市(州)人大常委会、20多个省级相关部门的建议意见。根据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城环资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体例问题。原《条例》共设二十六条未分章节。由于修订中增写了不少内容,原条例难以适用,为使条理更加清晰,又便于学习和宣传贯彻,修订草案采用了分章节的体例结构,并根据修订内容的需要,将其分为总则、申报、规划、管理、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四十三条。对原《条例》中的二十余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与合并,专门增设关于世界遗产申报的规范,填补了“申遗”工作的法规空白。修订草案的章节及条文规范,既考虑了结构的完整性,又充分体现了我省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特色实践;既考虑了与原条例的衔接,又考虑了与有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

(二)关于适用主体及行政监管。修订草案对“世界遗产”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进一步明确了法规适用的主体、对象及范围。为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晰有关责任,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住建和文化(文物)等主管部门职责,民族宗教、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旅游等其他行政部门职责。修订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修订草案还对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责任义务、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经

费保障和奖励措施等作了规定。

(三)关于保护利用和规划建设。对于世界遗产的保护,做好保护规划编制是关键。修订草案把世界遗产保护监测制度扩展为动态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和保护监测制度,要求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该制度(第二十三条)。同时,就保护区界碑标识设置、保护经费收入的来源与使用、保护志愿者工作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为加强保护规划编制和修订,修订草案第三章对规划编制的主体、时限、内容、程序、监督做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保护区内相关规划的编修应当与世界遗产规划相衔接,建设项目要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评估论证,使规划编制更加科学。

(四)关于世界遗产申报。作为文化及自然资源大省,四川可申遗项目很多。随着旅游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地方对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热情高涨,但原《条例》对申遗工作缺少相应规范。加之世界遗产评选标准更趋严格,审议程序更为规范,审议通过的项目比例逐年下降,申报工作难度越来越大。为进一步加强世界遗产申报管理,有序开展世界遗产申报工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推进,既要防止故意不申报,又要防止一哄而上,修订草案专门增设了第二章共五条对世界遗产申报的组织领导、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

(五)关于法律责任。原条例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中有些提法过于原则,可操作性较差,给执法监督带来困难,也使一些违法者有机可乘。另外,处罚力度不够,罚款数额太低,违法成本较低,导致过度利用开发和损害。因此,修订草案依据《刑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上位法,对行政处罚的对象、内容、罚款额度等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希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赴乐山市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我省各世界遗产管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前往安徽省学习考察省外立法经验。2015年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的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理顺世界遗产保护的管理体制,发挥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的协调功能,明确划分世界遗产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根据国务院和我省“三定”方案的规定,借鉴外省立法经验,结合我省各遗产地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建议将一审稿第五条修改为“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世界遗产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中文化遗产部分的保护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表彰和奖励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提出,一审稿第九条规定的表彰奖励不在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审核批准的我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内,且在中央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规范性意见出台前不再申报任何项目,建议删除该条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删除一审稿第九条。

三、关于影响评估专题论证和监督检查机制

有相关部门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论证制度,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监督检查机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对保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会产生

重大影响,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加强影响评估专题论证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是落实联合国公约的国际法义务,也是加强对世界遗产保护的必要措施。因此建议将一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报批,竣工验收前应当征求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三款)同时,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监督检查机制,依法明确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四、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经费的筹集

有相关部门提出,“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表述不清,含义不明确,缺乏现行法律法规依据,且与国家减费降税政策相抵触。同时,各地的经济发展条件和财力状况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同,其开支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经费来源也不完全一致,不应硬性要求所有地区从景区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的经费用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一审稿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世界遗产保护所需经费,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助、国际援助、门票收入、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多种渠道筹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同时,建议删除一审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对法律责任中的处罚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相关上位法已对损坏和破坏世界遗产的各类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法律责任竞合处理条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删除一审稿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的相关内容;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议对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法规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世界遗产申报的相关程序,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具有申报世界遗产价值的资源,遗产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出申请,按照世界遗产申报标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申报的资源调查、价值评估和文本编制等工作。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筛选、评估论证后,列入四川省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修改为“申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估论证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申报世界遗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

(州)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

二、为了进一步强化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对建设等活动的指导作用,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报批。”同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八)项修改为“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

三、为了进一步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五条“为保护、保持和展出该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视该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b)如该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建立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是履行公

约的法定义务,也是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的组织保障,结合机构设置问题仍然是制约我省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瓶颈问题这一实际情况,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恢复到修订前的条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关于在世界遗产保护区建设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联合国公约,世界遗产划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为了加强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宣传和展示,我省条例又将世界遗产保护范围进一步划分为核心保护区、保护区和缓冲区。取消在保护区禁止建设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内容,与联合国公约不矛盾、不冲突。不仅有助于集中精力加强对世界遗产的

保护管理,保证其核心区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而且也有利于发挥世界遗产的宣传和展示功能。同时,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规定,条例禁止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从事相关建设行为也符合国务院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对个别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NO: SC081204)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实施办法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三)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四)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五)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

(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

(七)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八)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

(九)其他农业技术。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完善保障机制,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研发、引进、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应当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一线人员倾斜。

第八条 根据县域农业产业特色、森林资源、草资源、水域资源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第九条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人

员、资产、财务管理,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按规定程序任免其主要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保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做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才培养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

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

(三)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进行试验、示范;

(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当地农用生产资料 and 农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搜集、整理、传递农业科学技术信息;

(七)对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业务指导。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农业技术宣传,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四)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试验、示范;

(五)指导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或者农民技术员及其群众性科技组织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一条 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和农民技

术员在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当地农业产业特点与规模、服务对象数量与分布、服务半径与方式、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实施的有关政策、规定等补充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

第十三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聘用新进专业技术人员,新进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

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可以按规定聘用具有农业技术推广相关专业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当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与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发挥市场主体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的,当事人各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院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联系合作,围绕农业生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推广的农业技术,应当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选择有条件的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农业技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应用农

业技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组织培训。

县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技素质和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逐年增长,保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涉农方面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从下列资金中确定适当的比例,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

- (一)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拨款;
- (二)国家和地方农业发展基金;
- (三)国家扶持的区域性开发和基地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 (四)其他涉农资金。

第二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筹集、安排、使用及管理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对农民技术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七条 县、乡(镇)、村农业技术推广

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纳入职称评价体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使用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不得侵占、挤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等资产。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价。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推广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

对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实行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考评,将服务对象对农业技术人员的评价纳入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财政扶持、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的优惠。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侵占、挤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由有权机关追回相关资产,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厅厅长 任永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15年7月6日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适应新修订的上位法新规定的需要。2012年修订2013年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法》确定了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地位,明确了公益性职责,对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推广进行分类管理。规范了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和队伍建设,完善了投入保障机制,充实了法律责任。我省现行的《实施办法》于2004年修订施行,已不能适应上位法的新规定,需要作进一步调整完善。

(二)适应农业技术推广新形势的需要。目前我省初步构建起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但农业技术推广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队伍不稳、保障不足等问题。通过修订《实施办法》,有利于规范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运行机制,解决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人员流失、人员老化、推广能力不强

等问题。同时,积极引导和扶持多元化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发展。

(三)适应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农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充裕,助农增收成效明显。2014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7%,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率达71.8%。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就是要推动农业发展由传统依靠资源和物质投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上来。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增强农业科技对粮食安全的基础支撑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工作进展情况

2013年启动修订《实施办法》准备工作。2014年先后赴成都、雅安、资阳、达州、广安、阿坝、甘孜等地对修订《实施办法》开展调研,形成修订草案初稿。2015年初,修订《实施办法》纳入立法计划。农业厅在多次广泛征求基层、社会各界、专家、省直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代拟稿,2015年3月报省政府。随后省政府法制办组织力量到江西等地调研,征求农工委、编办、人社、财政、教育、科技、林业等部门及部分市(州)意见,并在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2015年7月6日,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定位。确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责,是这次修订的重要内容。故需要修改2004年《实施办法》的规定,删除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职责和兴办经济实体等营利性职责,规定其公益性职责。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在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内履行农业技术推广公益性职责”。

(二)关于规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队伍建设管理。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实际,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设置、管理体制、人员编制、聘用条件等作出规定。规定“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新进人员应当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聘用,学历从中专学历修改为

大专以上学历(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除外)。增加对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考核和人员培训相关制度。

(三)关于明确国家推广机构与社会组织推广的服务方式。修订草案界定了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和社会组织经营性服务的不同方式,规定了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切实履行公益性职责实行无偿服务,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明确了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四)关于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保障措施。修订草案中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正常开展,整合涉农有关专项资金,统筹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以上说明连同《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实施办法很有必要,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会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于11月前往四川省自贡市、泸州市和安徽省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实地调研情况,农委于11月18日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进行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的问题

在审议和调研中,有委员、基层干部对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提出了不同意见。农委经认真研究,建议仍然保留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理由是:第一,上位法授权省级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体制。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有利于基层实际操作。第二,以县为主的

管理体制有利于保障乡(镇)农技推广人员的业务工作时间,避免农技人员被大量抽调从事非农技工作。现行管理体制中,以乡(镇)管理为主的地方,人员被挪用不干技术推广工作现象十分普遍,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农技人员80%以上的时间被乡(镇)安排做非本职工作。第三,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根据县域农业发展特色和需要,实行乡(镇)农技推广人力资源经费等优化配置,集中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力量开展动植物疫病统防统治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二、关于资金保障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农委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逐年增长,保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三、关于设置“特设岗位”的问题

有委员建议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特岗”计划,鼓励大学生进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农委认为,修订草案第十二条提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实施的有关政策、规定等补充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对此已经有了规定;同时,目前“三支一扶”、西部志愿

者计划、大学生村官的政策比“特岗”计划政策优惠,而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则不能享受到同样的政策待遇,在这种情况下设“特岗”,既没有吸引力,也容易产生后续遗留问题。因此,农委建议由各地继续开展相关试点,待成熟后再形成相

关法规规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发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安徽省和省内自贡、泸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法制委、法工委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责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八条关于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的规定太笼统,在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为促进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农业技术,建议分层级细化,明确各自职责,进一步保障农业技术

的推广与应用,因此,建议《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八条从县、乡两级分别规定各自应当履行的公益性职责,并新增一条规定村级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公益性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在征求意见与实地调研过程中,一些地方提出农技推广工作中,对于基础性、农业普遍受益的技术服务是由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发挥主导作用,但对有些特殊性技术服务,确有必要通过市场配置技术资源,引入竞争机制,由一些经营性主体提供服务来加以补充完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结合中央“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努力探索公益性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的规定,在我省农技推广服务中,既要强调政府承担主体公益性职责,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同时也要发挥市场主体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因此,建议新增第十六条规定:“发挥市场主体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筹集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关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筹集建立规定的过于笼统,应从哪些项目资金中筹集建立作出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从下列资金中确定适当的比例,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一)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拨款;(二)国家和地方农业发展基金;(三)国家扶持的区域性开发和基地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四)其他涉农资金。”(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业技术推广的目的还应当包括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议《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后增加“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为进一步扩大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和农民技术员的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修

改为“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和农民技术员在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三、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的岗位责任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推广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7 号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NO: SC12269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二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

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

(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审判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二)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检察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

(一)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和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八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二)市长、州长,副市长、副州长；

(三)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九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副市长、副州长；

(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四)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市、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六)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市、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县长、市长、区长,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

(三)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四)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

(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四)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六)县(市、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二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十三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本级人民法院组织。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本级人民检察院组织。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六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负责组织宪法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仪式的其他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吕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实施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决定制定”。因此,制定我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以确保宪法宣誓制度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需要,也是落实《决定》的需要。

二、关于起草过程

《决定》出台后,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常委会人

代工委、法工委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内司委等成立起草工作组,学习借鉴了广东、浙江、内蒙等省、自治区的立法经验,于10月中旬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一府两院”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同时,赴宜宾、乐山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市、县级人大和“一府两院”的意见,经讨论修改后,再次召开了座谈会征求省级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其后,梳理各方意见逐条研究,充分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实施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名称。根据《决定》和《四川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定》的规定,适宜采用“四川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实施办法”的名称,考虑到该名称过于冗长,并且“宪法宣誓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和《决定》中明确的一个法定用语,采用“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表述,符合法律和我省立法技术规定以及表述习惯,同时也更加简明。

(二)关于宣誓人员的范围和宣誓时间。实施办法草案第二条规定:“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这样,一方面根据《决定》精神,把宣誓人员范围界定在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一府两院”任命的人员;另一方面,明确宣誓的时间是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答复意见,宪法宣誓人员范围,不包括各级人大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的大会主席团、大会秘书长、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等临时工作机构的组成人员。

(三)关于宣誓仪式的组织。实施办法草案按照“层级”和“组织活动的主体”两条主线,分四类情况对宪法宣誓仪式的具体组织工作进行了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其中,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报经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是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宪法宣誓仪式的组织分两种情况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以

下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分别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第六条、第七条)。在市(州)、县(市、区)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地方希望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所有“两院”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都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有的地方希望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以下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因此,实施办法草案规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以下的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以下的检察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或者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三是乡镇人大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第十四条)。

四是地方各级“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第十五条)。

(四)关于宣誓活动的流程、场所等具体事项。根据《决定》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实施办法草案对宣誓仪式的法定要素作出规范。考虑到宪法宣誓人员范围广,各地情况差异大,宣誓活动的其他具体事项不宜作出统一要求,可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根据《决定》和本实施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第十六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提出的《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贯彻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制定我省的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实施办法草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实施办法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5年12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有效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根据决定明确应当进行宪法宣誓的人员范围,规定宪法宣誓的组织和基本程序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全省统一、规范地组织和进行宪法宣誓仪式,保证宪法宣誓仪式庄重进行。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二条中增加“任命”和“表决通过”的形式,修改为:“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

誓。”(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十四条中增加“表决通过”的形式,删去最后一句中的“进行宪法宣誓”。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于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同级法院、检察院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仪式。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并结合我省各地的具体情况,实施办法草案规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以下的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以下的检察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或者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这样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

法制委员会认为,实施办法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并作如下修改:

- 一、第八条第一款的“茶坊”修改为“茶馆”;
- 二、第八条第二款的“闭路电视监控”修改为“视频安防监控”。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中的“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

二、第七条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保安人员配备、包厢（包间）设置、灯关亮度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参照国家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茶馆、棋牌室、影剧院以及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营业大厅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区域通道、收款台前等不涉及公民隐私的公共区域，安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

准要求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并保证在营业期间

正常运行。

“前款规定公共场所应当将视频安防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以上，不得删改、复制或者挪作他用。”

四、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一）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二）对存在的治安或者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本修改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

(一)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性歌舞厅、卡拉OK厅、迪吧、夜总会、带歌舞表演的酒吧、电子游戏厅等;

(二)公共服务场所:桑拿浴场(中心)、美容美发厅(廊)、按摩服务店(中心)、茶馆、棋牌室、游乐场、录像厅、酒吧(不含歌舞表演)、咖啡馆、度假村、网吧等;

(三)公共体育场所:体育场(馆)、保龄球馆、台球馆、高尔夫球场、赛马场、健身房、射击场、游泳池、溜冰场等;

(四)其他公共场所:影剧院、集贸市场、汽车客运站、证券交易所、音像制品销售租赁店、书刊销售租赁店等;

(五)在我市范围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商贸以及庆典、会展等活动的临时场所(含户外的影视剧拍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应当纳入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单位内部对外营业的,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

旅店业的治安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公安机关是本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

工商、文化、体育、新闻出版、环保、卫生、交通、广播电视、建设、城管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公民对公共场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公共场所日常治安管理,由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

第六条 公安人员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管理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公共场所内的人员不得拒绝或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公安机关发现公共场所有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该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建议;对不安全隐患等问题严重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

第七条 公共场所应当达到下列安全要求: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符合有关的安全技

术规范,出入口和疏散通道标志明显,符合安全要求;

(二)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和应付突然停电的应急设施,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共场所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售票处、财会室、机房、车房、播映室、配电室、锅炉房、库房、贵重物品储藏室、物品寄存处等公共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按规定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水上活动场所除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外,还应当配备救护设施和合格的救护人员。

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保安人员配备、包厢(包间)设置、灯关亮度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参照国家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茶馆、棋牌室、影剧院以及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营业大厅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区域通道、收款台前等不涉及公民隐私的公共区域,安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并保证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前款规定公共场所应当将视频安防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以上,不得删改、复制或者挪作他用。

第九条 公共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主动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公共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有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内容之一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十

五日前,持书面申请、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其与承办场所的安全责任书等材料向市公安局申请安全审查。市公安局应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主办或承办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批准。

经批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临时增加电器设备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限员的场所,不得超员经营;

(三)危险的路段、部位应设置防护栏等安全设施;

(四)禁止游客、顾客、观众进入的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五)音响设备的声级必须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允许标准。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

(二)卖淫、嫖娼或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以及进行其他色情活动;

(三)买卖、存放、转移、使用、吸食、注射毒品;

(四)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五)算命或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六)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

(七)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实行治安责任制。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

第十四条 治安责任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遵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建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三)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四)及时发现、制止发生在公共场所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指导、监督公共场所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组织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治安、安全知识培训;

(四)负责公共场所治安检查,督促整改治安安全隐患;

(五)保护公共场所和进入公共场所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及时查处发生在公共场所内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一)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二)对存在的治安或者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

照本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所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举办文化、体育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24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2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的修改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就《规定》修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规定》制定于2006年。施行9年来，对于加强我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按摩、洗浴等特殊公共场所的不断增多，《规定》已难以适应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需要通过修改《规定》，进一步强化特殊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据市公安局统计，截至目前，我市共计有公共场所17269家，其中：娱乐场所1392家、服务场所14260家，服务场所中包括桑拿浴场248家、按摩服务场所1323家。

鉴于此，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对《规定》做出相应修改：

一是，关于公共场所的安全要求。目前，我市按摩、洗浴等特殊公共服务场所是治安案件的高发、热点场所，是治安管理的难点，且上位法中尚无关于公共服务场所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明确规定，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的难度较大。为统一公安机关的执法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参照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借鉴广东、江苏等地的立法经验，增设了“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保安人

员配备、包厢（包间）设置、灯光亮度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参照国家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二是，关于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的相关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推进平安成都建设，有必要将几类治安隐患较大的公共场所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中。

按照《立法法》关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市公安局召集全市各圈层公安分局及其治安管理部门和部分公共服务场所主要负责人就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召开了专题调研会，充分征求对《规定》修改的意见。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均认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基于兼顾监控公共场所安全与尊重公民隐私的考虑，对安装视频监控的点位问题进行了论证，普遍认为在停车场、营业大厅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区域通道、收款台前等不涉及公民隐私的公共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规定科学合理，有必要性且具有可行性。

三是,关于提高治安处罚幅度。《规定》出台于2006年,其第十五条对公共场所设定的处罚标准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处罚金额较低、幅度较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已有较大幅度提高,该处罚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难以发挥《规定》对治安管理对象的警示与惩戒作用,这也是造成公共场所治安管理难、公安机关执法难的重要因素。为增加违

法者的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参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的相关规定,将第十五条中对公共场所的处罚标准提高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并设定了责令停业整顿的具体期限。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成都市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专门召开座谈会,与省公安厅和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市公安局交换了意见。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自 2006 年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对该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十分必要。《决定》针对当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了治安防范措施,明确了相关行政处罚标准,有利于严格、规范执法,与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的决定》修改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2月1日分组审议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十分必要,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重要意义。也有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第八条只规定棋牌室、影剧院等五类公共场所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范围过窄,应在所有公共场所安装。针对该条意见,内司委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市公安局进行了认真研究。

内司委审议认为,除《规定》第八条涉及的五

类公共场所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并纳入城市“天网”系统统一管控,没有必要再重复规定。在所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且会大幅增加经营成本,容易引发社会矛盾,故暂不纳入安装范围为宜,建议对该条不作增删修改。

同时,为了使法规条文更加严谨,建议对个别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作文字修改,将第八条第一款的“茶坊”修改为“茶馆”,第二款的“闭路电视监控”修改为“视频安防监控”。

内司委认为,修改后的《规定》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 5 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成都锦江大礼堂召开,会期预计5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其他事项。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 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 眉山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 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 眉山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朱新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依据

今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立法法修正案，依法赋予了设区的市和州地方立法权，这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的迫切需要。立法法修正案规定，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综合考虑本省所辖设区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本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全省21个设区的市和州涉及此项工

作，是全国任务最多的省，其中成都市是对立法权限范围进行调整，17个设区的市和3个自治州新增地方立法权。

二、作出决定的过程

为依法科学合理确定我省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步骤和时间，4月上旬到5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5个专题调研组，分别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及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编办等参与，赴外省市和全州市州进行调研考察；6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组织制定《贯彻立法法有关规定推进我省设区的市和州地方立法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确定设区的市和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和实施程序等，并及时报送省委；10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明确了申报条件、材料和截止时间；11月中旬，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及时跟进服务，市州人大常委会发挥主动性，超常努力、积极行动，在立法能力建设上取得历史性突破。目前，有

关决定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作出决定的理由

经综合考虑和评估,已提出申请的自贡等十三市在立法能力建设、立法工作制度建设等方面已具备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基本条件。

(一)十三市基本情况。十三市人口数量均在120万以上,地域面积均超过4300平方公里,各有不同的区位优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均在450亿元以上。十三市总的人口数量占到全省的57.96%,地域面积占全省28.52%,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49.47%。

(二)立法能力情况。一是立法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攀枝花、绵阳、广安、达州、巴中、雅安已设立法制委员会,其他各市党委已同意2016年人代会依法设立;攀枝花、泸州、广安、雅安、眉山已设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且领导人员已经任命,工作人员已经到位,其他各市党委、编制机构、组织部门已研究批复成立法工委,内设机构及人员已就位,并拟下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法工委负责人。截止11月15日,绝大多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增加行政编制2个以上,最多的增加了8个,十三市立法工作机构和编制情况基本满足立法工作需要。二是明确统一审议职责。目前相关立法机构存在职责交叉的攀枝花、宜宾、巴

中、雅安已经党委研究同意2016年人代会上依法予以解决。三是提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能力。各市市委组织部已就换届时逐步增加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法学专业或有法治实践经验人员比例提出意见,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组成人员、立法工作人员开展立法工作培训。

(三)立法需求情况。十三市经过调研摸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都有较为迫切的立法需求,并已编制了2016—2020立法规划设想和2016年立法计划草案。立法规划设想和立法计划草案确定的项目符合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权限范围,较好地体现了地方特色,在审议时间安排上较为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循序渐进的立法工作规律。

(四)制度建设情况。十三市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初步提出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定草案,明确有关立法工作主体的职责,特别是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职责;制定了法制委、法工委工作职责;草拟了规范立法工作流程的一系列工作制度,为地方立法权的正确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此,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确定自贡等十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决定公布之日起行使地方立法权。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 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市 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1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该决定草案,同意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情况。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全省 201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64.4 亿元，是根据 2014 年全省预算执行快报数，按照预算编制原则代编的预算。目前，在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基础上，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汇总为 3307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984.5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 30.8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8015.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6 亿元、市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 亿元；减去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2.7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支出预算调减 72.6 亿元，调整为 7942.7 亿元。其中：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用于民生保障以及支持发展方面。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828.3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94.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8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3.6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42.8 亿元，变动为 1451.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6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4.3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调减 77.7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137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525.4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57.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5.9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863.3 亿元。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74.5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2.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5.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48.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情况。因宜宾、泸州等 12 个市(州)

调整了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全省收支预算分别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28.8 亿元、30.5 亿元变动为 22.2 亿元、27.8 亿元。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总额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4 亿元、4.4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上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下调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2361.4 亿元变动为 2516.2 亿元。因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高于预期、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扩围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2290 亿元变动为 2353 亿元。

2. 省级情况。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1364.2 亿元调整为 1463.8 亿元。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高于预期、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扩围、工伤保险对缺口地区调剂力度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控费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1426.6 亿元调整为 1450.5 亿元。

以上省级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各级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正常。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2635.4 亿元,为预算的 79.7%,增长 7.1%。支出完成 5602.8 亿

元,为预算的 70.5%,增长 13.7%。

省级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680.8 亿元,为预算的 82.2%,增长 5.7%。支出完成 826.7 亿元,为预算的 60.2%,增长 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1099 亿元,为预算的 72%。支出完成 1244.5 亿元,为预算的 66.8%。

省级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62.4 亿元,为预算的 83.8%。对下分配和本级支出完成 107.8 亿元,为预算的 72.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8.6 亿元,为预算的 38.6%。支出完成 10.1 亿元,为预算的 36.4%。

省级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54.8%。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38.1%。

全省和省级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现金流紧张,申请分期和缓期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造成的。受收入进度影响,支出进度相应较慢。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2197.5 亿元,为预算的 87.3%。支出完成 1875.6 亿元,为预算的 79.7%。

省级 1 至 10 月收入完成 1287.9 亿元,为预算的 88%。支出完成 1184 亿元,为预算的 81.6%。

三、今年后一个月重点工作

今年还剩下最后一个月,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继续保持专注发展定力,狠抓财政增收节支,继续深化财税改革,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

一是围绕预期目标,依法努力增收。当前财

政运行总体平稳,与全国运行态势和宏观经济面基本保持一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等多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偏紧。今后一个月,全省各级将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切实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监控,及时掌握税源动态,采取有效增收措施,确保依法征收。督促非税收入征管部门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将非税收入缴纳入库。

二是加快支出执行,全力保障重点。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障重点、提高绩效”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统筹,努力缓解收支矛盾,确保省委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不减。继续做好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等民生重点项目和扶贫攻坚资金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达到65%。继续加大对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转型发展。认真落实2014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等各类审计整改意见,继续加强支出管理,切实加快资金下达,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落实总体方案,有序推进改革。根据

《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财税体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推进各项改革,确保2015年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重点推进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组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力争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7支省级基金在年底前正式投入运行。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加快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工作,尽快发挥政策实效。切实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实施。

四是编制2016年预算,做好中长期财政规划。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统筹编制2016年预算,切实增强政府财政调控能力,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资金需要。按要求做好“四本预算”报省人代会审议的准备工作。坚持限额控制,严格保障序列,注重突出重点,统筹财力配置,切实做好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抓紧编制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2016年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增强财政政策和支出安排的有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1 月 20 日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对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年初省人代会审议的省政府代编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64.4 亿元，市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财政预算后，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0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相应调整为 3307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984.5 亿元，因中央增加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30.8 亿元，变动为 8015.3 亿元。在此基础上，因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部分市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70.1 亿元；因部分市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42.7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共调减 72.6 亿元，调整为 7942.7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94.1 亿元，因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30.8 亿元；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

助，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73.6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共减少 42.8 亿元，变动为 1451.3 亿元。在此基础上，因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16.6 亿元；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94.3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共调减 77.7 亿元，调整为 1373.6 亿元。

因中央增加对我省政府性基金补助，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5.9 亿元，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1857.4 亿元变动为 1863.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5.9 亿元，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 142.4 亿元变动为 148.3 亿元。

因部分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及预期，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已进行了调整，年初省人代会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需相应调整，收入预算调减 6.6 亿元，由 28.8 亿元调整为 22.2 亿元；支出预算调减 2.7 亿元，由 30.5 亿元调整为 27.8 亿元。

受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参保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上调、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高于预期、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扩围等因素影响，年初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进行调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154.8 亿

元,由 2361.4 亿元调整为 2516.2 亿元;支出预算调增 63 亿元,由 2290 亿元调整为 235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99.6 亿元,由 1364.2 亿元调整为 1463.8 亿元;支出预算调增 23.9 亿元,由 1426.6 亿元调整为 1450.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努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坚持收入预期目标不动摇,切实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依法、及时、足额征收。面对突出的收支矛盾,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障重点、提高绩效”的原则,加强资金统筹,及时将盘活的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扶贫攻坚、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大事等省委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二、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大力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按照“在增量中调结构,在发展中促升级”要求,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努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三、切实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范围,并将考评成果运用到预算编制等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究,科学谋划财政“十三五”发展,合理编制明年收支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要求,在人代会举行的三十日前向省人大提交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工作,规范专项资金项目设置,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王一宏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审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对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清理甄别结果经省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确定我省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共 7485 亿元。其中：省级 475 亿元；市县 7010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01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85 亿元，加上省人大常委会今年 5 月批准的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 155 亿元、9 月批准的第二批新增债券 168 亿元，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808 亿元。其中：省级 535 亿元；市县 7273 亿元。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现提请审议。

省长 魏 宏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省政府于今年 1 月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对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全面部署。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进行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要求是：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年度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财政部根据批准的限额提出分地区方案，报国务院核定后下达各省（区、市）。全省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省政府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省财政厅根据批准限额提出分市县方案，报省政府核定后下达市县。市县政府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市县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全省各

级政府要在每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反映债务余额变化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按程序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清理甄别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为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财政部工作安排，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市、县对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经省政府审核后正式上报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汇总全国数据并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截至 2014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85 亿元（其中：省级 475 亿元；市县 7010 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553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815 亿元，占 69%；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24 亿元，占 31%）。

2015 年以前举借的政府债务在改善我省基础设施条件、发展民生事业、推进灾后重建、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和公益性设施。一是用于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额达 1800 亿左右；二是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港口、乡村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额达 1400 亿左右；三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总额达 960 亿左右；四是用于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总额达

480 亿左右;五是用于土地收储,总额达 1000 亿左右;六是用于产业发展、农网改造等,总额达 1800 亿左右。

(二) 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85 亿元,加上省人大常委会今年 5 月批准的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 155 亿元、9 月批准的第二批新增债券 168 亿元,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808 亿元。其中:省级 535 亿元;市县 7273 亿元。

(三)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参照中央做法,省政府已经核定上述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次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省政府将按规定核定下达市县债务限额。市县政府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据限额举借债务。

三、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提供了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各级政府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 全面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一是分类纳入预算。地方政府债务的举借、偿还分类纳入预算收支管理。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是严格规范举债。全省政府债务由省政府

统一举借,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实施。各级政府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并将举借债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是积极偿还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各级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存量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来源,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无收益项目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各级财政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统筹安排用于偿还债务;各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压缩经常性支出和不必要的专项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统筹项目收益偿还,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车辆通行费、门票、垃圾污水处理费等项目相关收益要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债务。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转化为企业债务。政府债务到期预算难以安排,可发行债券偿还。

(二) 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将根据债务总量、债务结构、财力状况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定期进行通报预警。由于目前财政部正式办法尚未出台,按照现有口径计算,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率为 89.6%,低于国际通行的债务率 100% 标准,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有个别地区债务风险较高。对局部风险较高的地区,将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和新增债务,制订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逐步改善政府债务风险状况。

(三) 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

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报告债务限额和政府举债情况;积极接受

社会监督,定期公开政府债务情况;充分发挥市场监督,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二是纳入政绩考核。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范围。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切实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

政府新增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加强对或有债务风险监控,将或有债务全部纳入债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

2015 年地方政府限额议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1 月 20 日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中报告，2014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85 亿元，加上 2015 年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新增债券 323 亿元后，总额为 7808 亿元。议案提出将其作为 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有利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严格规范管理，有利于妥善处理当前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有利于加强人大审查监督。省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近些年来，地方政府通过举借债务方式筹集资金，对于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应对危机和抗击自然灾害，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社会

事业，促进经济增长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制度规范，地方政府举债形式不一、程序不透明、违法违规担保和资金使用脱离预算管理、举债规模过快增长，不少地区债务负担沉重，偿还难度和风险应予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完善债务定期报告与人大审批制度

各级人大要建立健全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批制度。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在预算报告中专门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表的编报。省人大要加强对省本级和各市县政府举债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市县人大审查本级政府举债时，要审查各项债务风险指标，评价举债可能带来的风险；举借专项债务时，要对项目的用途、可行性、收益、期限等进行详细审查。各级人大审查决算草案时，要重点审查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

二、建立债务考评体系与信息公开制度

各级政府应及时按规定将存量债务分类纳入

预算管理,严格债务资金的财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债务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从严确定各项债务指标的警戒线水平,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等指标,构建衡量和评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透明,各地区要按规定公开债务的种类、规模、结构、期限、层级、债权人等信息。

三、加强债务风险管理与责任追究

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对部分债务风险指标已经预警的地区和债务风险较高

的地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偿还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切实降低风险。对于确实无法偿还的专项债券,要建立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强化市场约束。妥善处理各类或有债务,严格区分企业债券与政府债券,严禁将城投债等企业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变相举债行为。要加强政府债务审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举借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举债的典型地区和责任人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办理的代表议案共8件，即：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议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设立“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决定的议案（第15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议案（第16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条例》的议案（第17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条例》的议案（第18号）；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议案（第19号）；唐锐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依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5号）；蒋希琳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8号）；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议案（第32号）。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对上述8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并召开全体会议就议案办理

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议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设立“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决定的议案（第15号）

该议案提出：为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保障职工权益的重要指示，激励环卫工人的执业信心，引导全社会关心环卫事业，有必要设立“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目前全国408个城市、20个省（市区）设立了环卫工人节，我省设立环卫工人节的时机已经成熟。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设立省级环卫工人节，有助于提高环卫工人的社会地位，有助于引领人民群众对环卫工人和环卫事业的尊重、理解、关心和支持，有助于全社会价值观的正向激励。鉴于设立环卫工人节牵涉到节日庆典、慰问、奖励以及与此有关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宣传报道等配套措施，法制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该议案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为，近年来我省大力开展制度建设，加大环卫事业的资金投入，开展各类培训和表彰活动，环卫工人的作业条件得到改善，专业技能和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其合法权益也进一步得到保障。考虑到设置节日需要从技术层面通盘考虑，同时按照国家关于设立节日的

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将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动“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设立。

法制委员会将继续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加强调研,积极推动“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设立。建议有关方面继续加大环卫投入,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环境,适当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二、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议案(第 16 号)及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代表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为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弘扬宪法精神,有必要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和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条例》,建立我省人大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举措,因而建立我省的宪法宣誓制度很有必要。为此,法制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列入了调整后的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今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随即启动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立法程序,并将代表议案的内容充实进去。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及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应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的程序等问题进行规范和细化。同时,为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使我省地方立法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应制定《四川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对公众参与立法的范围、方式、程序、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人大代表的充分履职是其集体行权的重要前提;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是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的必然要求。促进并保证公民有序参与立法,让立法听民意、接地气,是提高地方性法规可操作性的先决条件。

为把科学、民主立法做实、做细,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目前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正研究起草《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充分吸收代表议案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和程序,明确规定要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立法过程中要采取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建议,召开座谈会、立法调研及立法评估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代表参加。同时草案对立法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项目及立法论证、听证、评估中的公众参与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健全了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该草案将提交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唐锐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依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

作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5号)

该议案提出:《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在我省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备率和报备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报备及时性有待提高、报送不规范等问题。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各项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备案审查是监督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对公权力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目前我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善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非常重要。今年,法制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对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全面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指导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建议待调研完成后,再适时启动有关执法检查。

五、蒋希琳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8号)

该议案提出:由于在城市管理中沒有专门的城管法规,导致各种管理问题与矛盾突出,使城市管理执法成为焦点和难题。解决城市管理执法环境差、执法依据散乱、执法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必须加快立法步伐,为城镇化进程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尽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城市管理条例。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城市管理是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我省城镇化进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对我省城市管理执法进行了规范。鉴于城市管理牵涉面广,法制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该议案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为,目前国家层

面还没有统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且城市管理涉及城市建设、环卫、土地、工商、治安、交通等一系列问题,综合性较强,大范围、跨多部门的城市管理立法需要研究和协调事宜较多,因此应加强相关研究,在做好做足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再适时启动有关立法程序。

法制委员会将继续密切跟踪有关国家立法动态,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加强调研,为下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立法工作打好基础。

六、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议案(第32号)

该议案提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对推进我省依法治省各项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受到普遍好评。为检验决议实施效果,建议对决议的贯彻情况作一次检查,进一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将省委“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的决策部署,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有效推动了法治四川建设。省委十届五次全会作出《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对依法治省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年以来,省委相继出台《四川省依法治省指标体系(试行)》、《四川省依法治省评价标准》、《四川省市(州)法治建设状况评估办法》,并制定下发《四川省依法治省2015年工作要点》,我省依法治省各项工作正有力有序全面推进。有鉴于此,法制委员会认为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很有必要。建议待决议执行一段时间后,再适时启动进行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8件，即第3、6、22、23、26、33、36、38号议案，全部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

内司委按照议案办理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议代表议案，于2015年2月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提出议案办理建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第3号议案由内司委办理，第6、22、23、26、33、36、38号议案函商省人民政府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议案办理意见。

内司委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与内务司法方面的立法、监督、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座谈会、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办理意见；就议案提出的有关项目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建议将议案提出的一些项目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促进代表议案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实效。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代表议案十分重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办理意见。2015年10月26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3号）

代表议案提出：互联网领域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通过网络买卖个人信息、诈骗、侵犯隐私、散布谣言甚至人身攻击，不仅危害了国家信息安全，也为公众带来巨大困扰。因此，应通过地方立法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内司委审议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涉及众多领域、众多部门、众多法律问题。对互联网领域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我国目前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主要散见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以及国务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其从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保护措施、惩戒力度等方面还不能全面系统地进行保护，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地方性法规。2013年以来，内司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立法中的重要问题。2015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开始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公安部今年已就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开展了相关立法调研。内司委建议，我省继续深入调研，为国家立法提供参考，待国家法律出台后适时制定《四川省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条

例》。

二、关于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校车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代表议案提出: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在实施中还存在校车安全管理的目标任务、政府职责、法律责任不够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农村校车安全管理亟待加强等问题,有必要制定我省的实施办法。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为,2012 年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虽从多方面作了较为详细规定,但校车管理相关实施细节上可进一步完善。2012 年以来,省政府多部门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反复征求意见,2015 年 6 月,省政府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内司委审议认为,代表提出的多数建议在该实施办法中已有体现,还有少数建议在上位法中已有规定,关键是要加强法规和制度的落实。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三、关于刁志强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修正《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代表议案提出:现行的《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在 2004 年修正之后,国务院于 2012 年 11 月修正了《殡葬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之间存在差异,需要从立法上对现有问题进行规范。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为,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极具参考意义。2012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部分内容的修改。目前,国务院已开始启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省民政厅也已向国务院上报了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一些问题。故建议待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后,结合四川殡葬管理其他问题一并进行修改。内司委专题听取了省民政厅关于《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及修改的情况汇报,建

议相关部门抓紧条例修改的调研工作,待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修改我省条例。

四、关于张芳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代表议案提出:我国律师法和相关诉讼法对律师的执业权利作了相应规定,但由于立法的缺陷及司法的限制,导致我省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尤其是刑事辩护活动中阅卷难、会见难、调查取证难。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尽快制定《四川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为,自 199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先后三次修正以来,对律师执业活动中的权利保障问题,我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近年来,为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我省司法部门陆续出台了一些文件,如省法院制定了《关于在刑事诉讼中进一步尊重和保障律师权利的通知》,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暂行办法》,省公安厅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保障律师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依法行使辩护权的若干规定》等,对于落实律师各项执业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但实践中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问题仍然存在,有必要加快相关地方立法。内司委于 2014 年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省内外对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问题开展了重点课题调研,形成了《四川省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情况调查及法律思考》的课题报告,初步提出了探索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省级层面”的制度设计。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建议我省继续深入调研,适时制定《四川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条例》。

五、关于易志隆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代表议案提出:国务院已于2007年颁布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我省大型群众性活动众多,建议尽快制定条例。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同意代表的意见。近几年来,我省公安机关十分重视大型群众性安全保卫工作,把其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政府形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抓手,大力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2015年,配合公安部积极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已将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上报公安部,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制定《四川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内司委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待国家层面制定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后,适时出台我省的地方性法规。

六、关于阿什老轨等11名代表提出的修订或废止《四川省禁毒条例》的议案(第33号)

代表议案提出:近年来,国家相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1993年通过、1997年修订的《四川省禁毒条例》有许多条款已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甚至存在冲突,建议修订或废止。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为,代表们提出的问题确实存在,现行《四川省禁毒条例》由于通过与修订的时间较早,立法依据已发生变化,有些规定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必要全面修订。2014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已将修订《四川省禁毒条例》工作作为调研论证项目实施立法调研,同年9月公安厅已向省政府法制办申报将条例修订工作纳入2015年度立法项目。2015年9月,公安厅已向省社科院以政府购买形式完成了条例草案的修订,现在在进一步调研与征求意见中。内司委建议相关部门加快立法步伐,尽早完成《四川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关于张瑞雪等13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

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36号)

代表议案提出:目前四川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业供需矛盾突出,养老难问题愈发凸显,建议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困难。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为,目前国家层面和我省均没有相关立法,很有必要加快相关地方立法,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目前,省政府已将养老服务立法纳入了议事日程,民政厅赴北京、浙江等地开展调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可行性报告,并与省政府法制办沟通联系,力争尽快形成《四川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业发展非常重视,将其作为2015年监督工作重点列入工作计划。9至10月,在全省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 and 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专题询问调研。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我省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内司委协助常委会认真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尽早出台《四川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八、关于眉山代表团提出的制定《四川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议案(第38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改变过度依赖公共权力解决矛盾纠纷的被动局面、降低解纷成本、确保解纷效果、促进政府管理和社会自治互动,建议我省在“大调解”和“诉非衔接”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认为,为巩固“大调解”和“诉非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果,满足纠纷当事人的自由选择 and 多样需求,及时、便捷、有效地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运用与发展,有必要将我省实践经验成果上升为法规。2015年3月,省

综治办已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建议省人大内司委牵头组织立法工作。省人大内司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意见,抓紧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向常委会提出了将《四川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建议;牵头成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负责,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法制委、省法院、省政府法制办、成都仲裁委参加的四川省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立法起草组;在福建厦门和我省眉山、甘孜等地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座谈会,广泛了解情况、收集资料,座谈研究立法重点问题,着手法规起草工作,2015 年底前形成条例草案,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7件。省人大财经委于2015年2月召开全体会议，对7件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同意了办理建议。2015年10月，财政经济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翟峰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议案》（第5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为推动我省新农村建设，依法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方面的一些矛盾和问题，明确农村公路建设职责划分、规划建设、资金筹措、路政管理、法律责任等，制定《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很有必要。2015年，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该议案，对全省农村公路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为审议法规奠定基础。目前，省政府法制办和省交通运输厅正按程序开展立法调研论证。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经省政府常务会同意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此过程中，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及时了解情况，提前参与法规的起草和论证，认真研究和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意见。

二、关于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

〈四川省邮政条例〉的议案》（第7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省邮政管理条例》于2010年5月28日经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对保障邮政服务质量，加强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四川邮政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邮政管理工作在便民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日益凸显，应予以规范和依法解决，修订《四川省邮政管理条例》很有必要。目前，国家邮政局正在着手研究制定促进快递业发展有关文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正在开展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省政府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邮政体制改革和我省邮政工作管理实际，完善相关内容，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参与法规的修订。

三、关于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力争2015年制定并出台〈四川省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1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在全省努力扩大就业，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尽快制

定出台《四川省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很有必要。2014年,省政府将条例列入了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多次召开有关专家学者、基层工作人员和法律界人士参加的立法调研座谈会,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和调研论证报告。2015年,省政府将该条例列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再次组织力量深入有关市州、用人单位、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等开展调研,并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和修改完善。目前,该条例已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并作为2016年制定类项目进行申报。下一步,财经委员会将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力争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关于张健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4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8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该法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该法在实施中,还存在着社会知晓率有待提高,相关人员对该法的理解有待深入,相关企业对生产安全问题存在侥幸心理、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有待充实和加强、装备有待改善等问题,对该法的实施和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很有必要。2015年初,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开展新安法和我省条例的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同意了这一建议,并将检查“一法一条例”列入了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2015年6月至8月底,财政经济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执法检查。我们创新执法检查方式,通过社会公开征集线索、暗访企业、开展法律法规测试等形式,深入开展了执法检查,并起草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次执法检查给予了充分肯定。目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印送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办理,并要求在6个月内将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下一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督促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意见,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五、关于郝士权等12名代表、潘敏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议案》(第30号、37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近年来,我省民间融资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确实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但是,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的法律法规较为缺乏,民间融资、社会集资与非法集资的法律界限模糊,民间融资缺乏监管和引导、跑路现象时有发生,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制定有关民间融资的法律和规章很有必要。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第八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涉及“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由于立法权限和行政许可法所限,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反映相关情况,建议国家层面尽早出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正式出台后,我们再结合四川实际提出方案,启动立法程序。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督办代表建议,召集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四川银监局等部门进行座谈,督促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管理。省政府高度重视,2015年5月召开了相关电视电话会议,印发一系列文件部署有关工作。通过行政、司法和经济救助等手段和措施,有效遏制了民间理财领域风险的扩散和蔓延势头。

六、关于马克敏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议案》(第31号)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对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

单位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广东、山东、河南等省相继制定了本省的工伤保险条例,随着我省依法治省的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很有必要。有关部门结合办理代表议案,对制定条例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目前,工伤保险工作中争议较多的工伤认定情形把握、超龄人员工伤认定、工伤待遇单赔双赔、先行支付具体操作规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保等问题,由于政策制定权限不在地方,已引起了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人社部高度重视,国务院法制办正考虑启动修订条例。如果我省启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将面临上位法正

在调整完善和国家未对地方授权事项如何规范的立法难题,建议待国家明确后再启动地方立法工作。同时,省人社厅就议案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了处理意见。下一步,财经委员会将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国家人社部反映人大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解决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翟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4号)和《关于制定〈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9号)。教科文卫委员会于1月3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上述议案认真进行了审议,建议:将2件议案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同时,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加强与省法制办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提升议案办理工作成效。主任会议同意了办理建议。2015年7月,省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了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同时,教科文卫委员会通过听取部门工作汇报、下基层调研等方式对议案进行办理,并将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2015年11月2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4号)

议案提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手段和制度尚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存在法律责任偏轻、威慑作用不够等问题,有必要依据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的情况,做好我省制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的前期调研工作。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考虑到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全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因此我省首先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列入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制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论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政府责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其他省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四川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草案初稿)》,力争于2016年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实施。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1日已正式实施,省政府将依据上位法,立足我省实际,积极开展完善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的相关调研论证,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制建设,2015年年初,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食品安全地方立法论证会,召集有关专家、省人大代表和市(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有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就如何制定完善我省食品安全法规听取意见建议。教科文

卫委员会认为,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工作,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立法条件已基本成熟。鉴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多次调研论证,且已形成《四川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草案代拟稿)》报省法制办,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省政府组织力量,明确责任,抓紧工作,尽快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积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我省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我省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的相关工作。

二、关于制定《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9号)

议案提出:建议尽早制定《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解决我省非遗保护面临的诸多现实问题,促进我省非遗保护工作,推进我省文化强省战略,避免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流失,促进民间非遗精品传承。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四川非遗立法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了四川非遗立法调研、论证、评估、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保证了非遗立法工作有序开展。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文化厅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安排先后深入到我省泸州、阿坝、甘孜、达州等非遗资源富集、非遗特色鲜明的市州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非遗项目的保护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文化单位、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对四川非遗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相关省级部门、部省非遗专家、基层文化单位、非遗传承人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目前已向省法制办提交代拟稿。省政府已责成省法制办会同文化厅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代拟稿)》进行调查研究,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并在条件成熟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以来,我省积极顺应非遗保护传承与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列入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文化厅、省法制办多次开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已形成代拟稿,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比较充分。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在前期参与的大量立法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我省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建议省政府抓紧工作,争取2016年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即黎萍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0号)。农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两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的决定,农委成立了由农委主任委员、议案领衔代表和省农业厅有关人员组成的专题调研组,围绕议案所提内容,深入开展相关调研。8月24日,农委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8月17日起颁布施行,是我省第一部规范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为深入了解条例实施的现状以及当前农业机械生产、使用、科研、监管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4月27日—30日,专题调研组分别前往南充市西充县、高坪区、嘉陵区及遂宁市蓬溪县、安居区等地,实地查看了农机制造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相关管理部门等,与当地农机制造者和农机使用者进行交谈,并召开了有市、县两级人大、政府、农

机相关职能部门、部分农机制造企业、经销企业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的实施,对全省农机化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全省农机总动力突破4100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7.2%;结构不断优化,大马力、多功能、高性能农业机械增长加快,机械化作业水平大幅提升;基础配套不断增强,作业条件不断改善;农机专业合作社规模不断壮大,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拥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含农机大户)1.9万个。但是,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条例也日渐凸显出一些问题:一是条例颁布施行后,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与农机化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中有些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内容相冲突。二是条例“计划经济”特征明显,“行政管理”色彩较重,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政府职能“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不相适应。三是条例现行原则和扶持措施与我省农机化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不配套。

因此,农委认为,对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考虑到国家农业部、财政部正就国家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进行大规模调研,将对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范围、操作流程做重大调整。农委建议,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密切关注国家促进农机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度调整态

势,待时机成熟后适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2件,即: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号);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8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号);翟峰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2号);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3号);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14号);曾玉清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岷江流域污染治理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1号);黎萍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第27号);李世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29号);田荣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34号);田荣华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第35号)。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对上述12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城环资委办理第8号、21号、35号议案,将第1号、2号、10号、12号、13号、14号、27号、29号、34号议案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认真吸纳代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法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认真研究和办理议案,及时提出了办理意见。10月26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2002年,我省颁布实施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该《办法》已严重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不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2015年8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修订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提供了重要的上位法依据。2015年,我省出台了《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第288号令),并于5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大气灰霾污染防治的政府规章,主要从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防止城市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禁止高污染燃料使用、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5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我们将认真采纳翟峰等代表的建议意见,结合专题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以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实施中的具体情况,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相关工作。鉴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已列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城环资委建议按照立法规划及时启动修订我省实施办法,不必再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二、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建筑业是我省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重要支柱产业。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宏观形势下,我省建筑业持续、平稳发展,对支撑地方经济、促进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对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建筑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建筑市场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目前,国务院正在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拟制定《四川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并已列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可在制定我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时吸纳代表的建议意见。城环资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将

及时了解国家对建筑业管理的最新精神,结合我省建筑业实际,积极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工作,适时制定《四川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三、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8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我省是世界遗产资源大省,现有世界遗产5处。2002年1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条例实施13年来,对我省世界遗产资源的保护、监管和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在保护理念、管理体制、保护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特别是2006年7月四川大熊猫栖息地申报成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该遗产与多个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重叠交叉,且保护范围涉及成都、阿坝、雅安和甘孜4个市州的12个县(市),条例已无法满足这类复合型世界遗产管理保护的要求,及时修订十分必要。

今年初,城环资委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着手起草条例修订草案。4月和6月,组织立法调研组赴部分市州和省外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吸纳翟峰等代表意见,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的管理经验,对条例进行了修订。7月,《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将于11月下旬提交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提付表决。

四、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于1991年颁布实施后,对加强我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受历史条件和立法技术的制约,条例已难以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不能满足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十分必要。

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

施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监管责任,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了制裁。新环保法的出台,为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提供了重要的上位法依据。省政府已把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列入 2015 年立法调研计划,调研起草工作已经展开。该议案非常及时,特别是第十五条的建议意见非常有针对性,起草小组将认真研究采纳其建议意见。城环资委将促成条例尽快修改。

五、翟峰等 12 名代表、李世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29 号)

此两件议案为同一内容,并案办理。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我省境内河流众多,水系发达。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不同程度遭到污染且日趋严重,全省水环境形势严峻,管理体制不顺、主体责任不明、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滞后、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比较突出。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落实治水主体责任,规范企业排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公众参与,建立长效机制很有必要。今年,全国人大已正式启动了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国务院也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深化水污染防治改革,对节水、洁水、调水、供水、取水、排水多个环节,对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多个领域,对政府、市场、社会、公众多个主体依法治污提出明确要求。城环资委将密切关注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进展情况,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待上位法修改通过后,根据立法程序和我省实际,适时启动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工作。

六、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是环

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全省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但还存在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力度尚需加大、运行监管和政策支持亟待加强等问题。2011 年 7 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原则上确立生活垃圾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为我省生活垃圾管理提供了法制保障。2012 年 1 月,在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翟峰等 13 名代表曾提出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议案。2013 年 9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该《条例》第三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已经部分吸纳了代表议案的相关内容。

鉴于我省对生活垃圾管理已经有了相关规定,城环资委建议加大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贯彻落实的监督力度,不再单独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七、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四川省旅游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各地开展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工作,依法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2013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正式施行,我省现行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或与规定不相符合等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我省旅游业不断加快改革发展步伐,一些不利于旅游业改革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也陆续显现,修改条例十分必要。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工作,经与省人大法制委沟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在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增加了修改四川省旅游条

例项目,提案单位为省政府,由省旅游局具体承办。7月,常委会黄润秋副主任亲自带队,率城环资委、省旅游局赴省外开展立法调研。今年初,省政府将条例修改工作列入2015年立法调研论证项目,通过专项课题研究、外省调研学习、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学者研究论证等方式,扎实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起草过程中充分吸纳代表关于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强化旅游综合监管、完善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健全旅游规划编制和评价制度、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条例内容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目前省旅游局已将条例修改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拟于明年提交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送省人大。

八、曾玉清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越溪河流域污染治理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1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越溪河作为岷江的一级支流,流经眉山、自贡、宜宾等市,是沿岸几百万人生活和生产主要水源。由于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水质状况堪忧,对该流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很有必要。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通知》要求,结合代表议案办理,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成都、德阳、内江、眉山市,委托其余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由城环资委具体承办。经与曾玉清代表联系,检查组邀请了议案附议代表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总支书记贺光玉参加了眉山市、内江市执法检查,前往越溪河铁马桥段检查了水质状况和仁寿段出入境水质,以及饮用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情况。从检查情况看,2015年,眉山市启动了越溪河、梓

潼河、安溪河等小流域的综合整治,科学规划越溪河等重点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内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全市城乡饮用水源保护管理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沱江、球溪河、越溪河等河流和所有中型水库及承担饮用水源的小型水库、水塘、堰塘的保护。两市通过调整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环保基础实施建设等方式,越溪河水质有所改善。

在下一步工作中,城环资委将继续督促环保厅加大环保资金投入,进一步明确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职责,将越溪河流域污染防治纳入党政“一把手”环保责任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严格考核奖惩。在流域各乡镇加快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继续推进户用沼气池建设,大力推广秸秆和有机肥还田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严格控制农药和化肥的施用,进一步扩大森林植被,坚持定期打捞整治水葫芦,增强地表水、地下水自净程度,减少面源污染。严格坚持“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严禁越溪河流域新上高污染项目。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管,督促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污染物或实施综合利用。加强对零星养殖户的监督管理,严禁畜禽粪便任意排放污染环境。加强水体动态监测和达标排放监督,随时掌控水体变化。

九、黎萍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第27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该议案很有前瞻性和现实性。当前环境问题较为复杂,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由于环境教育的缺失,从总体看,公众环境知识较为缺乏,环境意识亟待提高,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环境教育立法、深化环境教育活动加以解决。新环境保护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为贯彻实施好环境保护法,我省已启动《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将认真研究和吸纳代表意见和建议。

十、田荣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4 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依法进行小区物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物业管理在我省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物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很有必要。

现阶段,为保证条例的可操作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指导各地房产管理部门制定《业主大会指导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监督指导规则》、《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可操作性文件,进一步细化《条例》确立的各项制度。对议案中提到的物业管理难点热点问题,如业主大会决议条件和召集方式、业主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建立有效物业管理调处机制和依法行使处罚权等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开展调研,不断加强行政监督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物业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对条例具体条款的修改意见,第二十六条意见省住建厅拟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中明确;第五十一条、五十七条、六十六条等修改意见将进一步研究,拟纳入修改内容。城环资委将督促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工作,及时发现物业管理中的新

问题、新焦点、新难点,分析物业管理矛盾形成的原因及对策,为条例的修订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十一、田荣华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5 号)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广大业主切身利益。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为修订条例奠定基础,开展该条例的执法检查很有必要。

经主任会议统筹安排,确定由城环资委开展条例的执法调研工作。8 月,城环资委与省住建厅组成调研组,邀请田荣华代表参加,赴绵阳市开展了执法调研。调研组一行认真听取了绵阳市政府和住建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汇报,实地察看了部分物业管理项目,深入基层听取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代表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十余家物业管理企业进行座谈。从调研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 开发商遗留问题转移到后期物业管理中,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关系没有理清,导致其维修、养护及更新责任不落实,业主承担了不合理的责任和费用;2. 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部分委员难以代表业主;3. 部分物业管理企业服务不规范,乱收费,缺乏先进的管理机制和优质的服务能力;4. 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未做到有效结合;5. 老旧小区难以实行真正意义上的专业化物业管理;6. 物业服务企业生存状况堪忧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城环资委将认真分析原因,在条例修订时予以完善,同时将加大监督力度,促进我省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全省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黄明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的工作

四川是人口大省，更是老年人口大省。2014年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常住人口已达1582.45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19.4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老年人群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寿龄高、空巢多等特点，迫切需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面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趋势，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战略决策，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下，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适度普惠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业作为“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重点推进。成立由省政府曲木史哈副省长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督查机制，省政府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督促检查，对各地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

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改革，省委、省政府全面深

化改革重要部署中，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和“加强老年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列入2014年省政府工作重点改革事项，确定43项重点任务，由民政厅牵头，31个省直部门分工负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014年、2015年将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省委、省政府民生工程和民生大事加以推进。两年来，全省各级共投入资金42.68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18.6亿元；下达8176.73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计划。2014年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位居全国第四。

（二）统筹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我省居家养老服务从无到有、由点到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高龄老人和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截至目前，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70%、40%，覆盖水平居西部省份前列。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目前，成都、自贡、攀枝花、乐山、遂宁、内江、广安、资阳等地已在全市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会力量，为有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覆盖70个县（市、区），数量位居全国第四。二是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全省已建成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182个。创建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303个，覆盖21个市（州）、115个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各类服务。三是推进养老机构建设。近年来,我省抓住“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机遇,大力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并通过实施“幸福家园”工程,全省183个县(市、区)实现县级社会福利机构全覆盖。全省有养老机构3505家,床位46.3万张(其中:民办养老机构494家,床位9.97万张),居全国前列。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29.5张。四是加强农村养老。通过建设农村幸福院、创建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等方式,逐步探索农村养老新模式。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农村幸福院5070个,在城郊结合部和农村社区创建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54个。在全国率先开展依托乡镇中心敬老院建立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工作,100个试点单位省级补助每个50万元。五是政府基本养老保障托底作用明显。我省城镇“三无”、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54.5%和54.4%,(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超出全国平均水平22.4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五)。推动各地建立和完善了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惠及全省74万名老年人。推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全省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8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共计200万名,实现了全覆盖。

(三)切实加强养老服务业政策支持。

先后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是全国第4个出台政策的省份)、《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是全国首个制订养老服务发展具体方案的省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5〕13号)。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养老设施规划建

设、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养老服务评估等方面出台了近40个配套文件。《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已经省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正在编制的《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业作为我省未来五年服务业发展重点行业推进。

市场准入方面。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对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财税价格方面。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得到全面落实,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2015年全省养老服务机构预计将累计减免房产税756.5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86.14万元。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分别免征和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实行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投融资方面。60%的地方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4、2015年中,省资金共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7.05亿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投入7.6亿元。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85亿元,支持我省养老服务项目49个。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省与养老服务业相关的居民服务和修理、卫生和社会工作两项贷款余额239.8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2.72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对信用好的养老服务业企业在授信、利率、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规划建设方面。各地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修改完善了已编和在编制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推动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编制并发布了全国首个省级

电梯增设技术规程《四川省既有建筑电梯增设及改造技术规程》。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机构责任保险方面。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鼓励出台保费补贴等支持性政策方式,引导形成“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的养老机构保险发展格局。目前,太平洋保险、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三家公司分别在成都、内江、德阳、南充和阿坝五地开展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业务,为26家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2.95亿元,赔款支出累计30.88万元。

人才保障方面。目前,我省有99所各级各类学校(本科和高职43所,中职56所)开设了127个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在校生近15万人。成都医学院挂牌成立了全国高等医学院校第一家“老年医学与照护人才培训中心”。对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鼓励地方政府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把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技能培训范围,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了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全省1.8万名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资格认定。

(四)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全省798个养老机构内设门诊、医务室,2114个养老机构与邻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协作机制,护理床位10.17万张。老年病专科医院22所,医疗机构设置专门的老年病床位1.44万张,老年医疗服务专职执业(助理)医师2326人、注册护士4184人、专职照护人员2129人。省卫生计生委和民政厅签订了“四川省医养融合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全面推进我省医养融合发展。目前,我省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联网结算。

二是推动改革试点工作。支持泸州市作为国

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按照“总规为纲、多规统一、多规协调”的原则,制定并实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今年,财政厅会同民政厅确定了11个项目开展民办公助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省财政补助试点项目4555万元,将新增养老床位4850张。积极稳妥推进公建民营改革试点,21家公办养老机构已在民政部备案。

三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下发了《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四川省福利机构等级评审标准》、《四川省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标准》、《四川省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建立了养老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了养老服务评估工作试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立“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全省公证行业接受老年人公证预约服务7000余人次,办理预约和上门服务3500余件,为老年人减免公证费用120余万元。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涉老法律援助案件7000余件,服务1.1万余位老人。

四是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建立完善省养老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储备制度,在全省初步形成了“在建一批、筹建一批、储备一批”重点养老项目的管理格局。自2014年以来,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重大养老服务项目库内容,建立了“2015年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库”,从中筛选出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养老项目483个,估算总投资2812亿元。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14至2015年,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85亿元,支持我省养老服务项目49个。今年8月以来,已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基金项目22个,争取专项基金额度6.37亿元。确定了104个医养融合项目,省级财政对攀枝花

阳光康养度假区等5个项目补助资金2000万元。菩提苑年康养基地项目和西南医疗健康中心项目被列入2015年省领导同志联系指导的全省5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范围加以推进。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总投资40亿元的“泰康之家·蜀园”养老社区已开工建设。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监督、支持密不可分。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通过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法定手段,推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赴多地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鼓励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整体进入了政策措施集中消化期,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所确定的各项分工任务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难点多、攻艰难度大,受政策制订的调研论证、部门协调、资金制约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单项配套政策需完善。

二是政府对养老服务业投入需进一步加大。目前,各级政府有限的资金投入难以满足我省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力度需加强。一方面,兴办养老机构初始投资大、投资收益回收周期长,民办养老机构利润薄、收益慢,甚至出现亏损,客观上导致民间资本持币观望。另一

方面,一些民办养老机构的有效资产不足、固定资产少、无形资产难以量化,缺乏有效抵押和担保等因素造成难以实现有效信贷。

四是基层在措施细化、资金配套、土地指标上需进一步落实。有的地方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还存在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现象。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各地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用于发展的土地指标有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配套和专项用地计划难以落地。

三、下一步打算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专题询问,将帮助我们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措施、改进提高工作,有效促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养老服务业作为我省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一)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四川省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15〕57号)和《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要求,强力推进养老服务业成为四川新兴先导型产业。

(二)细化完善政策,破解养老服务业发展难题。一是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业金融支持政策,创新养老机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信贷产品。二是探索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互联网+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三是细化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对养老用地计划及指标安排做出刚性规定,进一步优惠用地价格。

(三)切实加大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确保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业。同时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四)强化监管,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规范发展。一是在地方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养老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二是将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实、资金配套、用地保障等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督查任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力争将督查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切实提高决策执行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推进新兴先导型养老服务业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将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发展全省养老服务业、为四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结果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黄 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四川省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和第十八次会议对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债券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有关要求，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财政厅、审计厅联合制发“问题清单”，责成各相关地方和部门“对账消号”开展整改。省政府督查室将重点审计内容的整改情况作为政府督办事项，纳入政务绩效考核范围，并通过动态性的督查通报督促整改进度、推动责任落实。审计厅进一步加大审计执行督查力度，由专职机构对审计意见落实、审计决定执行、审计移送处理等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工作作为提高依法理财和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契机，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推动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总体上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大都得到了及时整改，《债券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也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省级预算管理、部门

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政府性债务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 8 个方面的审计情况，涉及应收未收、挤占挪用、滞留欠拨等财政财务收支问题金额 57.4 亿元，目前已整改金额 47.59 亿元，整改率 82.9%。一是收缴应上缴的财政资金 18.18 亿元，如省监狱局未及时上缴的 3146 万元国有产权转让等收入已全部缴库。二是追回违规支付、出借或领取的款项 4.11 亿元，如自贡高新投资公司在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的 4.04 亿元 BT 项目工程款，已全额收回。三是收回欠缴、应征未征的各类税费 8408 万元，其中追收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793 万元。四是拨付和安排使用安居工程、扶贫项目、财政扶持养老服务业等各类专项资金 4.28 亿元，如 20 个市县的财政、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少安排或未按规定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31 亿元，已补充安排或提取 3.91 亿元。五是采取完善手续、调整账务等措施整改 20.18 亿元，如岷河供水一期工程项目挪用的 13.68 亿元资金制定了分期归垫计划。截至目前，尚有涉及金额 10 亿元的部分问题仍在整改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正抓紧时间履行报批程序或积极筹措用于归垫的资金。（详见附表）

除纠正违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从资金的角度进行整改外，各地各部门还从健全机制制度、推

动政策措施落地、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和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抓好整改工作,共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31 项,节约建设资金(核减项目投资) 113 亿元,对 169 人给予刑事、党纪政纪和组织处理。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围绕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组织管理

针对省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和部门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的问题,财政厅在组织各部门对结余资金、往来款项等进行清理和分类处置,收回省级部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6.53 亿元的同时,健全完善了财政资金动态管控机制,防止产生新的资金沉淀。针对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的问题,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编列部门预算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修订完善《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细化了编制内容、时间安排等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预算。针对项目资金分配中存在的时效不高、多头申报、重复安排等问题,财政厅采取了提前启动专项预算分配并严格限定时限、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制定了《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及评审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商务促进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加强资金分配、项目评审管理,促进合规安排、有效使用专项资金。针对部门间涉税信息交换不畅通和内部资源整合不到位,导致漏征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问题,省地税局除将审计提供的疑点数据反馈给市(州)地税局开展全面核查并及时追缴漏征税款外,还举一反三从运行机制上堵塞征管漏洞。针对涉税信息共享不够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长、常务副省长的批示,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税务、国土、审计等部门专题研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已启动省级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二) 紧扣稳增长促发展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

各地各部门借助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指出的问题“调焦聚光”,以抓整改为契机,进一步细化具体部署、强化执行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针对部分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眉山、德阳等地制定了具体推进措施和时间表,一批重点项目随着整改工作的深入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质量管理,如审计反映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成安渝高速公路项目,已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对前期已建工程开展审计,处理违约追偿等事项,剩余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力争 2016 年底前全线建成通车。针对一些政策措施难以落实的问题,主管部门加强了省情和基层实际调研,通过提高执行中的可操作性强化政策引导,如为了推动金融保险机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成都市研究制定了鼓励保险公司承保养老机构责任险、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的办法,绵阳市通过财政贴息撬动发放相关贷款近 7000 万元,泸州市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信贷抵押担保范围。针对一些地方简政放权及其运行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内江、广安等地认真开展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基本上都按照“一个窗口”办理的要求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健全机构配置、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办事效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针对一些省级部门的领导干部在学(协)会兼职,下属事业单位与对口学(协)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问题,相关单位均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进行整改,如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违规开展的表彰活动已取消,省医学会决定杜绝营利性活动,不再收取企业赞助费。

(三) 健全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强政府投资建

设项目监管

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从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概算控制、项目监管等方面健全长效机制。眉山、巴中等市出台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不可预见和突发工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投资行为、加强建设管理。针对监管缺位导致项目投资高估冒算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各项目已按审计认定的工程价款办理结算,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针对部分建设单位通过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投标、比选的问题,采取典型查处和警示教育并重的方式进行了整改,存在此类问题的388个项目中,有378个项目由发展改革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组织参建单位召开了专题整改会。针对违规签订合同和转分包的问题,相关业主单位采取签订补充协议或废止违规协议等方式落实整改措施,如岷河供水一期工程总承包部与相关单位解除了合作施工协议,资阳市更换了该项目业主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过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加强施工分包管理。针对部分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一方面通过“尽责补位”落实整改要求,同时对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如雅安市发改委对未批复初设和概算的48个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时下文纠正,目前已对22个项目完成了初设和概算批复;因监管不力导致增加工程投资1043万元的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已被移送省级主管部门查处。针对未经批准超概算投资、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通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概算、业主单位收回超付工程款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如投资超概算8338万元的省旅游学校迁建工程,已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完善报批手续。

(四)突出规范与实效管好用好重点民生资金

各地各相关部门把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针对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和统筹管理方面的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同时加快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截至目前,41个市县未完成的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1.76万套,已开工1.26万套;7个市县违规抵顶棚户区改造任务3020户,已整改2662户;空置的已建成保障性住房已分配使用1.1万套。部分市州完善了保障性住房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保障对象准入、退出机制,使相关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已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3692户,追回违规领取的住房保障补助资金117.8万元,腾退收回保障性住房798套。针对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未实现逐年增长、项目建设不规范等问题,财政厅会同省扶贫移民局出台了《关于构建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扶贫开发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县”机制,促进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提高项目规划执行刚性,通过落实五级公示制度等措施提升扶贫精准度。各地也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如广元市明确县级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扶贫专项资金,北川县部分未按规划方案实施的连片扶贫开发项目已责成新建,13个县未达标或未组织验收的66个项目中有65个已完成验收。针对养老服务业总体推进力度不够、养老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各地陆续出台实施意见,抓好养老设施布局规划设计,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配套政策,引导民营养老机构分层分类建设,切实提升养老服务硬件环境与服务质量。

(五)以问题整改深入推进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雅安等地在整改过程中,健全完善了一系列重建管理制度,促进资金管理安全合规、拨付使用合理规范,项目建设更加重质重效,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也逐步适应重建工作实际,保障了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有效推进。针对重建资金结存量较大、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雅安市财政局建立了资金支出周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截至2015年9月,市本级共支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55.94亿元,结存占比由41.9%下降到30%,重建项目完工和投资完成额分别达82.7%和85%。滞留在部分建设单位的资金也采取了纠正措施,如雅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滞留资金2亿元转入国家金库集中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大资金拨付审核力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办,确保资金安全和支出规范。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围标串标行为,雅安市重建委进行了深入核查,目前已有1家施工单位被清退出场,23家投标单位受到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针对一些部门单位未尽尽职履约把好监管责任关的问题,雅安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加强了对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行为及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安全文明施工作出硬性规范;芦山县重建委对施工单位组织不力、人员管理不到位、项目进展滞后等情况进行了三次通报,施工单位已增派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针对部分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相关地方切实加大重建规划落实的推进力度,提高项目进度统筹的科学性合理性,如雅安市教育局、雅安中学等部门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加快推进雅安中学项目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目前已完成初步验收。

(六)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

对省本级和部分市县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新增政府性债务审计反映的问题,特别是部分市县债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引起各地高度重视,借、管、用、还规范化运作的观念普

遍增强,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加强。本次审计涉及的地方,大都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针对违规举借债务的问题,采取了置换归垫,或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处置存量资产筹资归还等措施。针对债务管理制度缺失、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地方人大和财政部门加大了督促检查力度,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规定,债务规模和风险控制得到加强。针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务资金的问题,通过收回资金、修订合同条件,及时安排使用或归还闲置债务资金等方式进行了纠正。

(七) 严格追责任

对《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员,各级审计机关均及时进行了移送处理,共涉及违法违纪案件线索313件、责任人员302人。各级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查处力度,切实增强了法纪震慑力。如针对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中自行提取工作经费、滥发奖励的问题,泸州市除组织清退资金以外,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问题,各地在组织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处理,如隆昌县政府责成县交通局停止拨付相应工程勘察设计余款,县纪委监委对该局分管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万源市纪委对财政扶贫贷款贴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资金损失的违纪人员进行了立案查处。省旅游局针对省旅游学校超预算报销接待费问题,对学校分管负责人进行了组织处理,责令退回违规报销的接待费4.46万元。新华发行集团对以虚假票据、虚构事项套取资金的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取消年度评优、基薪降级、诫勉谈话等处理和经济处罚。

二、《债券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法定的审计整改期限,省本级和相关市县债券收支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从目前反馈的成都、泸州、南充、绵阳等4个市本级的整改情况来看,违规问题金额已整改84.6%。

针对一些地方闲置债券资金的问题,各相关地方正在采取加快拨付、调整安排等措施。其中4个市本级闲置的债券资金8.02亿元已拨付2.28亿元、收回财政1亿元、调整使用3.21亿元,剩余1.53亿元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

针对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的问题,相关地方正在开展全面清查,同时加大跟踪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等制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4个市挪用的债券资金1010万元已归垫963万元、调账47万元;应向上级财政申报备案1.49亿元,已完善手续和提交备案资料1.3亿元、调账0.19亿元。

针对违规出借债券资金获利5187万元的问题,成都市及时落实了处理措施,该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已将留存利润3540万元上缴市财政。

针对部分市县项目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南充市及其嘉陵区、营山县已建立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绵阳等地采取措施加强基础工作,确保入库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建设周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规定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债券资金。

针对债券资金未编入预算报批备案的问题,泸州市已按审计要求单独编制2015年债券资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财政厅备案;绵阳市将2015年新增、置换债券分批次编报调整预算,同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总的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全面深入推

进依法治省的决定,预算管理和其他财政收支不断规范,对审计发现的一些问题也在整改工作中坚持立查立改、标本兼治,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的法治意识不强、工作措施不力,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还不到位。下一步,省政府将从三个方面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加强整改督查。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列为政府督查工作事项,健全各级审计机关审计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的跟踪、督查制度,以查促改、对账消号。二是强化问效问责。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对市(州)、各部门绩效管理范围,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懈怠整改的进行约谈和严格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三是推进整改公开。积极稳妥地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予以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推动审计整改的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新的形势和职能定位,全省审计机关将认真履行推动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和推进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职责,创新审计思路方法,深化监督保障职能,切实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好务。对目前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省政府已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加紧纠正和完善,审计机关也将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表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表

汇总情况

收缴各类财政资金	19 亿元
追回各类款项	4.11 亿元
拨付和安排使用各类资金	4.28 亿元
节约建设资金(核减项目投资)	113 亿元
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31 项
经审计移送,给予刑事、党纪政纪和组织处理	169 人

具体情况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一、省级预算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缓慢,结余占当年支出预算的 64%。	财政厅将文化事业建设费、育林基金等 2014 年结转资金共计 11.78 亿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强统筹、保障支出。	
	结转超过两年以上的部门结余资金 14.98 亿元,未按规定统筹使用。	除审计指出的未按规定统筹使用资金 14.98 亿元外,财政厅还组织省级部门作了进一步清理,共收回 16.53 亿元。	
	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 7 个市地税局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天内退还的税款有 4577 万元。	已全额退回。	
	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 7 个市地税局 2014 年应征未征 1337 户企业房产税 3969 万元、城镇土地地使用税 1.4 亿元。	截至目前,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及相关市、县地税局已统计的追征税款为 4793 万元,部分已追缴税款尚在统计汇总中。	剩余部分计划于明年 4 月全部完成追征。
	省财政未及时将法院诉讼费 6821 万元、106 个单位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5401 万元收缴金库。	诉讼费 6821 万元已缴库;5401 万元应缴未缴收入扣除已编入 2015 年部门综合预算、单位已坐支等因素后共计 1458.2 万元,目前已缴库 1406.6 万元。	剩余部分由相关部门清核后按规定及时缴库。
	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多计决算支出 9.71 亿元,其中属于未及时注销结转资金、不符合列支条件而列报支出 7.6 亿元。	2012 年结转资金已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相关情况已向省人大预工委报告。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决算草案审签情况	5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尚有以前年度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4350 万元未及时申报上缴。	省经信委及下属单位应上缴 1747 万元,已完成整改(缴库 1619 万元,剩余 128 万元纳入 2015 年度预算支出)。	
		省发改委机关及下属信息中心涉及问题金额 1290 万元,经清理后应整改 1258 万元,已完成整改 679 万元。	剩余 579 万元正在清理上缴。
		商务厅 51.5 万元已按规定调整预算,剩余 140.5 万元已作为存量资金结余缴回省金库。	
		省旅游局应上缴存量资金 982 万元,已全额上缴省财政。	
		省监狱局应上缴 139 万元,已全额上缴省财政。	
	5 个部门及其 4 个下属单位存在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和专户资金、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以及以拨作支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涉及金额 7561 万元。	省监狱局应缴库 3285 万元,目前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3146 万、无特定捐赠对象的救灾捐赠资金结余 139 万元已缴库。	
		省经信委下属 2 个单位 1533 万元经财政同意纳入 2015 年决算中真实反映;应计提未计提学生资助经费 524 万元已补提;超范围列支国家奖助学金 60 万元已归垫。	
		省旅游局收回尚未实施项目的结余 54.5 万元,对在审计期间已完成并支付款项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下属旅游学校清退多收教材款 7 万元。	剩余 2 万教材款待学生实习返校后退还。
	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超过政策规定多发交通费 2.16 万元。	已全额清退。	
	10 个单位收取房屋出租收入 1153 万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	扣除已形成实际支出无法缴库或调整预算等因素,审计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的有 550 万元,已完全整改。	
	编制本级决算时擅自调整支出 1263 万元、账务处理错误 606 万元,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时多报或少报收支金额 1462 万元。	已通过调账进行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全省送审的 1232 亿元投资中,审计审减造价 113 亿元。	已按审计认定价款办理结算,为政府节约建设资金(核减项目投资)113 亿元。	
	388 个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投标、比选。	已有 378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被各级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余 10 个项目已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省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及监理等违规以直接指定方式发包,涉及 1157 万元。	已移送省发展改革委处理。	
	违规签订合同和转分包,涉及 20.19 亿元。	已通过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及废止违规协议等方式整改。其中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存在的问题,经审计移送后,水利厅加强整改督查,目前工程总承包部与相关单位已解除了合作施工协议,资阳市更换了该项目的业主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过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加强施工分包管理。	
	天府大道三期、天府新区货运通道工程建设单位将部分主体工程违规分包,涉及金额 8.19 亿元。	相关责任单位被罚款 50 万元,2 名责任人被罚款 2.3 万元。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对市本级 48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未批复初设和概算。	由发改部门下文纠正,目前有 22 个项目已完成了初设和概算批复。	剩余 26 个项目正在补充完善中。
	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因监管不力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1043 万元。	已移送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调查处理。	
	有 276 个项目存在挪用资金行为,涉及金额 18.26 亿元,其中毗河供水一期工程挪用 13.68 亿元。	已归垫并调整账务 3.46 亿元;毗河供水一期工程业主单位挪用的 13.68 亿元资金落实了具体分期归垫计划和保障措施。	
	未经批准超拨 20.63 亿元工程进度款。	有 15.82 亿元已通过当地发改部门批准调整概算或由业主单位收回超付款项。	其余 4.81 亿元正在完善相关报批手续。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四、重点民生工程和资金审计情况	41个市县未完成省下达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1.76万套。	已完成开工1.26万套。	0.5万套尚在整改。
	7个市县以风貌改造、文化广场建设等违规抵顶棚户区改造任务3020户。	已整改2662户。	358户尚在整改。
	20个市县少安排或未按规定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4.31亿元。	已经补充安排或提取3.91亿元。	0.4亿元尚在整改。
	24个市县挪用安居工程资金6.67亿元。	已经归垫或补充安排资金0.77亿元。	5.9亿元尚在整改。
	2815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但仍违规享受保障待遇,2430个家庭虚报资料骗取住房保障待遇。	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3692户,腾退收回住房798套,追回补贴117.8万元;892户经提高保障准入标准或补充资料后重新甄别为符合条件。	涉及159户家庭的问题尚在整改。
	4.19万套已建成保障房空置超一年。	已经分配使用1.1万套。	3.09万套尚在整改。
	2个市本级和28个县闲置扶贫资金5097万元。	拨付3684万元,退回财政扶贫专户或重新安排项目223万元。	剩余1190万元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拨款。
	万源市个别单位骗取财政扶贫资金32.31万元、贴息6.8万元。	被骗取的39.11万元已全额追回,相关责任人已移送万源市纪委。	
	阆中市彭城、双龙镇人民政府挪用扶贫项目资金112万元。	已全额上缴财政。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套取扶贫资金77.39万元。	已移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13个县66个建设项目不达标或未验收。	65个项目已完成验收。	1个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泸州市古蔺、叙永县未完成2014年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820、510张的任务。		新增床位任务已落实到具体养老产业建设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4年末,结存扶持养老产业资金1.73亿元未投入使用。	已拨付7000万元,占结存总额40.3%。	剩余1.03亿元正通过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拨付手续等进行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五、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资金结存较大,雅安市本级拨出资金 46.13 亿元,结存占比 41.9%。	截至 9 月底,市本级共支出 55.94 亿元,结存占比 30%,重建项目完工和投资完成额分别达 82.7% 和 85%。	
	雅安经济开发区未按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款项,导致滞留 4.2 亿元。	已拨付 2.2 亿元,结余 2 亿元已转入国家金库经开区支库集中管理。	
	雅安市质监局编制虚假项目资料骗取重建资金 49 万元。	移送后雅安市纪委已作出处理,目前资金已归垫或重新统筹安排,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	
	一些地方存在农户重复、超标准或不符合条件领取过渡安置补助金。	违规领取的 209 万元已追回 175 万元。	剩余 34 万正在追缴中。
	15 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	已有 1 家施工单位被清退出场,23 家投标单位受到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	
	雅安中学部分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影响学校投入使用。	目前该项目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初步验收。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六、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高县国资公司以年利率 15.2% 违规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募集民生工程项目资本金 5.84 亿元。	在 2015 年预算中安排 0.9 亿元偿还。	剩余 4.94 亿元正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予以偿还。
	绵阳七曲山旅游开发公司以虚假项目骗取 3.45 亿元贷款(由梓潼县财政安排用于其他项目)。	已偿还 500 万元。	剩余 3.4 亿元将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化解解债务。
	安岳县财政局将县医院等融资租赁贷款 5.7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	已归还 2.35 亿元, 剩余 3.35 亿元已制定归垫计划。	
	自贡高新投资公司未达到付款条件提前支付 BT 项目工程款 4.04 亿元。	已全额收回。	
	部分新举借债务资金未有效使用。		自贡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正在协调将闲置的 2.5 亿元贷款用于高新区安置房建设, 否则将申请提前归还贷款本金。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在整改事项
七、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川煤集团未经核准对外投资造成 2.16 亿元的潜在损失。		被投资企业拟用探矿权、股权拍卖收入偿还川煤集团,目前已签订《委托拍卖协议》。
	新华发行集团“新华之星”建设项目因方案多次变更造成损失 836.4 万元。	鉴于继续开发修建“新华之星”项目将存在难以预料的投资风险,集团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退出该项目。	
	新华发行集团以虚假票据、虚构事项套取资金 88 万元。	已完成清理工作并收回全部结余资金,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经济处罚、取消年度评优、基薪降级、诫勉谈话等相应处理,同时在集团内部开展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检查。	
	川煤集团、化工控股集团违规向高管人员发放薪酬 163.67 万元。	针对川煤集团违规发放的 112.67 万元,审计决定要求清退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后违规领取的 18 万元,目前已整改完毕;化工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的高管人员违规领取的 51 万元已全额清退。	
	3 家县农信社向“两高一剩”行业发放贷款 7978 万元。	简阳农信社已提前收回 50 万元;雁江农合行已经督促借款单位制定 2544 万元还款计划,并于 2016 年底前分期偿还;眉山东坡区农信社对投向“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进行了全面清理,于 7 月通过转让信贷资产收回 2500 万元。	简阳农信社剩余 150 万借款企业承诺到期前全额归还;眉山东坡区农信社剩余 2734 万尚在整改过程中。
	向财政部门、内部员工违规发放贷款 1180 万元。	遂宁市 2 家县农信社已经提前收回内部员工贷款 161.9 万元,同时对责任人处以罚款。	安岳县农信社已请求县政府协调化解所有党政机关部门贷款 930 万元;遂宁市 2 家县农信社对剩余 88 万元要求限期归还。
	荣县农信社 2013 年购入高风险信托产品 3 亿元。		该农信社对信托公司和信托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风险分析,进一步调查信托公司履约能力,督促受托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件,并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类似高风险投资。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润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战略部署,推进依法扶贫、依法治贫工作,发挥人大职能助力扶贫攻坚,推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9月中旬到10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9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汇报会,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省扶贫移民局等13个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陈光志作动员讲话,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明确了执法检查的重点。省委办公厅、省委农工委应邀列席会议。省人大农委印制了执法检查材料汇编,方便检查组成员随时掌握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

10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分7个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前往乐山市及峨边县、眉山市及丹棱

县;广元市及利州区、巴中市及恩阳区;凉山州及普格县、雅安市及汉源县;宜宾市及高县、泸州市及合江县;南充市及仪陇县、达州市及渠县;广安市及岳池县、遂宁市及蓬溪县;阿坝州及若尔盖县、绵阳市及北川县等14个市(州)和14个县(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紧紧围绕《条例》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检查扶贫开发项目、第一书记和干部驻村工作、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基层组织建设和职业教育开展等情况。检查组前往28个乡镇、33个贫困村,随机走访贫困户和已脱贫农户37户;查阅《条例》宣传实施及扶贫开发档案材料200余卷;与村组干部、贫困群众及驻村干部230余名进行座谈交流;召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14次。

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委托成都、自贡等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这次执法检查予以积极协助,省市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

在各级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本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打破惯例,行动快。本次执法检查打破惯例、敢于创新,《条例》施行仅4个月,省人大常

委会即在全省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这在我省人大执法检查历史上尚属首次。这不仅对于加速推进《条例》在全省更好地贯彻实施,进一步扩大《条例》的影响力和知晓度,而且对于省人大常委会快速落实中央、省委扶贫攻坚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省扶贫攻坚大局,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深入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高度重视,力度大。省委把扶贫开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扶贫攻坚作为全省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最紧迫最艰巨的政治任务进行重点部署。今年以来,首次以全会形式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连续开展了督查调研、专题督导等一系列大力度、快节奏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把《条例》执法检查作为配合省委中心任务的重要工作举措,7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对全省三分之二的市(州)进行重点检查,其余市州委托检查,做到了检查对象、检查地区、检查内容的三个“全覆盖”,规格之高、规模之大、覆盖之广,前所未有。

(三)积极探索,形式新。一是贯彻实施《条例》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此次执法检查立足于《条例》,但又不局限于《条例》,既重点检查了全省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又认真检查了中央精准扶贫战略思想、特别是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探索了执法检查的新模式,发挥了以执法检查推动中央和省委扶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强大作用。二是各种检查方式结合。此次执法检查采取省市县联动,运用随机抽查与定点调查相结合、查相关部门与查基层单位相结合、召开座谈会与入户走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查阅档案相结合等灵活有效的形式,既了解了客观情况、又掌握了主观动态,既总结了经验、又查找了问题,既收集了民情民意、又提出了要求建议,确保了执法检查的

成效。

(四)真检严查,作风实。一是“真”字当头。执法检查组充分履行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切实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对照《条例》规定和省委要求,认真检查各地贫困识别标准是否统一、程序是否规范,贫困信息是否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以及帮扶规划到村到户、驻村干部派驻、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等落实情况;严格审核汇报材料和档案资料,并与实地检查、走访群众相互印证。二是“严”字作纪。执法检查组把严格、严谨、严肃作为检查的纪律要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好的做法充分肯定,对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则直言不讳当面指出,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切实做到不当老好人、不说场面话、不走形式路,彰显了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威信,促进了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依法扶贫的法治意识,增强了贫困群众的法治观念。三是“实”字为基。执法检查组以务实的作风,把干实事、下实力、求实效作为执法检查的基础,一丝不苟、尽职尽责。每到一地,检查组都进村入户察民情、看贫状,与当地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等同志座谈交流;每进一户,检查组都与贫困群众拉家常、议发展,细致察看住房环境、生产生活设施,详细询问子女上学、家庭收入、看病就医、经济来源等情况,听取贫困群众脱贫心声和致富愿望,帮助他们分析致贫原因、研究脱贫对策。

二、贯彻实施《条例》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条例》是我省第一部农村扶贫开发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颁布施行,为提高我省扶贫开发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法律保障,标志着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精心组织《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结合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依

法治贫、依法扶贫的法治效应初步显现。全省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750万人减少到2014年底497.65万人,贫困发生率相应从11.5%下降到7.7%,贫困地区面貌持续改善、造血功能明显增强,贫困群众各项收入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今年截止10月底,省财政共下达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48.9亿元,全省实现精准减贫103万人。

(一)认真开展《条例》学习宣传,依法扶贫观念逐步深入人心

《条例》颁布后,各地及时制定并实施了宣传培训方案,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采取了常委会、常务会、中心组学习会、干部大会、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二是重点宣讲集中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利用调查研究、走基层、“挂包驻帮”等机会深入广大农村、社区进行宣传宣讲。巴中市开展专项宣讲2600余场次。南充市选派2万名党员干部深入贫困户宣传《条例》。广安市邀请专家对市、县、乡三级扶贫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和全市820个贫困村支部书记进行专题培训。三是立体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网站、微博、微信)等综合媒体,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墙报板报、村务公开栏,组织流动宣传车、文艺宣传队上街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向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宣传,营造了浓厚氛围。广元市通过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平台系统向党员干部发布宣传短信20余万条,印制宣传单等资料10余万册。凉山州编印了彝、汉双语对照版《条例》2万余册。

(二)坚决落实省委扶贫攻坚战略部署,脱贫奔康态势良好

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后,各级各部门迅速学习贯彻《决定》和全会精神,切实把扶贫攻坚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树

立了决战贫困的坚定信心,形成了脱贫奔康的良好态势。目前,全省共17个市(州)、57个县(市、区)召开全委会,4个市(州)、103个县(市、区)召开扶贫攻坚大会,安排部署新阶段扶贫攻坚工作,制定具体配套政策,细化实施方案。乐山市召开六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明确了“五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和“不落下一户一人”扶贫攻坚目标要求。遂宁市委出台了《关于集中力量三年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构建了“1+7”政策体系、“多层次、全覆盖、相融合”的规划体系和“市级统筹、县(区)负全责、乡(镇)村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把脱贫时间表提前到2018年。

(三)深化扶贫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一是依法完善配套政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对已经实施且有效可行的制度规范,切实依法贯彻落实;对已经实施需要完善的,抓紧修订完善;对尚未建立而《条例》作出了制度安排的,依法设立并积极推进施行。修订完善了《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制定出台了《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和《建立贫困县约束机制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扶贫工作制度规范。二是对接落实10个扶贫专项方案。达州市对10个扶贫专项方案的实施,实行项目化管理,“周协调、月汇总、季亮牌、年问责”的工作推进机制正在逐步形成。蓬溪县在扶贫开发中突出抓好增收提速、道路畅通、住房改善、用水保障、服务提升、新村建设、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等“九大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扶贫效果。三是健全完善机制体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全省培育龙头企业850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45万个、家庭农场6267个。建立健全投入增长机制。2014年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67亿元,增幅达16.81%。阿坝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规

定:在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中安排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0.5% 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今年已兑现 700 万元。内江市 2014 年全市投入资金 13827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108%。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引导贫困地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工作重点放在扶贫开发上。巴中市对年度任务完不成的县区实行“一票否决”。若尔盖县把扶贫任务纳入目标考核体系,群众满意度低于 80% 的村,对帮扶单位主要领导、驻村干部和乡镇负责人进行问责,并取消评优资格。

(四)定点瞄准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精准扶贫取得新进展

一是精准规划。各地结合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坚持将扶贫开发目标与扶贫任务、全面小康指标体系相对接,精准编制农村贫困村脱贫规划。遂宁市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扶贫开发,结合“插花式”贫困区域分布的特点,确立了以小片区连片开发的整村推进与精准扶贫到户“双轮驱动”为主要方式的丘区扶贫开发路子,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二是精准识别。各地把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作为精准扶贫的基础工程,实行“两公示一公告”,统一标准、程序和规范。去年,我省全面完成了 625 万贫困人口、11501 个贫困村的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建立了全国联网的贫困信息系统。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识别,广安区坚持“三民”(民推、民评、民定)识别贫困对象,保证了精准识别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三是精准施策。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各地根据本地贫困现状,因村施策、因人施治,精准对接、分类落实了每个一批的贫困人数,推动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不断增强。汉源县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建成甜樱桃、金花梨、晚熟黄果柑、红富士苹果和伏季水果五大水果,早春、秋延和高山三大蔬菜,花椒、核桃两大干果为主的“532”十大特色果蔬基地 66 万亩。高县坚

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基本形成了“丘陵粮油蚕桑经济带、河谷竹业经济带、山谷茶叶经济带”和“粮油、蚕桑、茶叶、畜牧、林竹”五大支柱产业。四是精准帮扶。在找准致贫类别和致贫原因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的帮扶措施,切实做到帮扶“四个一”全覆盖。成都市针对该市已全面消除国家和省级农村扶贫对象的实际,聚焦相对贫困,进一步提高农村扶贫标准(相对贫困村:2014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000 元;相对贫困户:201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成都区市县同期水平 50%),全面启动“百村万户”帮扶行动。中江县实行“321”结队帮扶,即“县级干部一帮三、乡级干部一帮二、一般干部一帮一”,负责为贫困户出主意、想办法。同时,各地进一步完善兜底帮扶。泸州市推进扶贫建档立卡系统与农村低保系统、养老保险系统、农村医保系统的资源互通融合,构筑“低保、新农保、农村医保”三保兜底底线,确保贫困农户“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保障)。

(五)强化资源要素整合,扶贫攻坚合力不断增强

一是建立精准扶贫责任体系,各级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我省构建了“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扶贫工作责任体系。省委也启动了省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基层工作制度,级级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为实现精准脱贫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乐山市在“三县一区”增配了 1 名专职扶贫副书记,在 259 个省定贫困村所在乡镇配备了 1 名专职副书记,专门负责扶贫工作。二是强化扶贫力量整合,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的大扶贫格局正在形成。我省着力深化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与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激发和动员民营企业、公益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全省扶贫攻坚决战,联动开展“全国扶贫日”四川活动,全面提

升“结对认亲、爱心扶贫”公益活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深入组织“栋梁工程”、“光彩事业”、“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等扶贫助困活动。宜宾市1—9月,社会扶贫资金投入超过7.53亿元。内江市截至目前,“栋梁工程”本年度募集善款891万元,基本实现了今年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绵竹市积极协调引进香港嘉里集团郭氏基金会资金611.6万元,大力实施“星火燎原”项目,同时协调红十字会资助贫困学生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223万元,援助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协调中国扶贫基金会向群众发放无抵押贷款9479万元,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生产。三是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先行,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近两年来,全省新增高速公路1176公里,新增铁路406.5公里,新改建贫困地区农村公路3万公里,新建成阿坝红原、稻城亚丁机场。解决了969万农村人口和136万农村师生饮水安全问题,解决15.6万户68.1万无电人口用电问题,解决5万多个边远山区20户以下自然村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四是着力抓好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生态保护,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14年招收4110名贫困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开展新型农民培训72.4万人次,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412.2万人次。贫困地区近两年来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61个,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108个。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336.4万亩,补偿集体公益林8313万亩。实施草原禁牧补助7000万亩、草畜平衡奖励14200万亩。

(六)狠抓资金项目管理,扶贫资金使用日益透明公开

一是健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体系。全省建立了运转有序、责任明确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普遍实行了招投标制度、县级报账制和动态监控,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实施效益。广元市严格项目计划、项目工程、项目检查验收、项目资金等环节的管理,审计、监察部门进行项目

全程跟踪。资阳市在项目镇、村成立质量监督小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二是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体系。严格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增强扶贫透明度,强化群众参与监督,保障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巴中市建立扶贫资金信息化监管平台“民生e站”,通过上网、手机终端、系统预警等方式对扶贫项目的资金全程监控。三是完善扶贫资金项目检查体系。坚持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加强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掌控。甘孜州今年以来8次组成工作组,采取直奔乡镇、直接进村入户、直面群众的方式,多次开展实地检查。

三、贯彻实施《条例》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执法检查组认为,我省贯彻实施《条例》和省委全会精神实现良好起步,扶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但依法扶贫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对《条例》和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不够

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开展《条例》和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活动满足于短期成效,存在“一阵风”现象;部分地方对《条例》和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广度不够,还存在学习宣传“盲点”;部分基层干部对《条例》和全会精神的了解仅停留在表层,对精神实质的深入理解有待加强;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缺乏,在贯彻实施《条例》、依法治贫的认识和方法上还存在差距,少数干部对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二)精准扶贫措施深入细致不够

在精准识别上,个别地方建档立卡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还需加强。个别村还存在优亲厚友、致贫原因分析不准的现象。在精准施策上,个别地方习惯用惯性思维 and 传统手段分配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产业扶贫成效精准到户到人未能较好解决,扶贫精准度不够;少数基层干部对政策把握不够,对本地情况了解不实,制定的扶贫措

施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有的贫困村产业基础薄弱,特色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组织化程度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精准帮扶上,有的贫困村“两委”干部文化程度偏低、责任心不强,“双带”能力不强,基层扶贫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不足;有的驻村干部作用发挥尚不明显,贫困村贫困户帮扶规划和措施还不精细、接地气不够,贫困户帮扶手册上的帮扶情况记录简单、帮扶方式单一、动态帮扶情况反映不够。在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上,有些地方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交通难已经成为制约贫困地区发展致富的最大瓶颈,凉山州目前仍有113个乡、1171个建制村不通硬化路;有些贫困村缺少骨干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差,提、蓄、灌等设施严重不足;通讯难在贫困地区不同程度存在,导致信息闭塞。在社会力量参与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积极性不高,实力不强,创新载体和平台不够,社会扶贫的领域和空间需进一步拓展。

(三) 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不够

尽管省、市、县财政每年都不同程度增加了投入,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滞后,基础差、财力弱,地方配套资金投入困难,扶贫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目前,社会扶贫资金引进困难,资金投入不多,专项投入、行业投入、社会投入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建设需求差距较大,地方涉农资金整合还存在一定难度。同时,扶贫资金监管体制机制和管理措施上还不够科学,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

(四) 精准脱贫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不够

贫困县、贫困村“摘帽”和贫困户减贫的具体标准、检查验收、认定程序等尚未制定出台,对脱贫后因灾因病等原因返贫的贫困群众,没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在动态管理上,目前实行的贫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尚不完善,信息系统存在对贫困人口只出不进的问题,这都可能引发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五) 片区内外扶贫政策平衡不够

有的地方反映,扶贫片区内外的扶贫政策不

平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主要投向“四大片区”,对片区外的贫困地区投入不足,甚至没有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行业扶贫资金对片区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扶贫等方面投入支持也还不够。如小凉山区虽然享受了彝区扶贫政策,但在支持力度、覆盖面上与大凉山相比还存在差距,尚有112个村未实施彝家新寨,2.1万户彝族群众住房困难。小凉山“一村一幼”孩子午餐问题未纳入省上统筹解决范畴。

(六) 智力扶贫重视程度和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够

一方面部分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智力扶贫重视程度不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农业科技人才欠缺。另一方面能力性贫困对象占比大,许多贫困对象身体素质差,文化素质低,多维致贫与多元返贫并存,自身能力素质有待提升。泸州市建卡贫困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有4.6万人,占12.9%。同时,有的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提升职业技能、文化素质认识没有到位,还存在“等、靠、要”思想。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做好我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

检查组分析认为,我省贫困面大、量多、程度深的现状还未根本改变,按照省委提出的“五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要求,我省到2020年要全面消除绝对贫困,497.65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501个贫困村和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实现这些目标,时间紧、难度大,扶贫攻坚任务依然繁重,因此,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和省委扶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依法治贫、依法扶贫,坚决打好打赢新一轮扶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贫困群众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

(一) 进一步加强《条例》和省委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把《条例》纳入普法教育的重

要内容,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在推进扶贫工作中自觉形成懂法、靠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要将扶贫开发工作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运用现代传媒及传播手段,加大对基层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培训,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和法治环境,引领、规范、保障扶贫开发工作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

按照《条例》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确保扶贫开发扶到点上、扶到根上。一是做深做实精准识别。扎实开展精准识别“回头看”工作,认真研究出台脱贫解困的指标体系、标准和操作办法,建立健全精准脱贫动态管理机制,尽快建立贫困退出机制,以及对脱贫人口和返贫群众如何巩固扶持的政策措施。二是做深做实精准施策。坚持精准辨症、分类施策,根据贫困户不同致贫原因,对号把脉,精准施治,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重点帮助解决生产生活条件落后和自我发展能力低的问题;对缺乏劳动力和生活长年困难的扶贫对象,通过低保、救助等保障其基本生活,实现扶贫与低保等政策有效衔接;对生存环境恶劣且具备易地搬迁条件的扶贫对象,集中资金支持实施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三是做深做实精准帮扶。落实干部驻村“四个一”帮扶,让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真正发挥作用,真正实现扶持一户、脱贫一户,推动贫困群众限期脱贫、精准脱贫。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部门责任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把贯彻落实《条例》与省委提出的“六个精准”扶贫、“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和“10个扶贫专项方案”紧密结合起来。一是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要切实按照《条例》履行好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定职责,精心编制各地“本土化”、“接地气”的“十三五”扶贫规划,确保“十三五”扶贫开发做实落地。二是加强

扶贫开发组织领导。充实强化扶贫开发重点县、片区县的扶贫开发机构;加快贫困乡镇扶贫工作机制的设置,配齐专职工作人员;重视村级党组织建设,着力抓好村干部开展精准扶贫的思想认识、能力素质的提升工作。三是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对扶贫的资金投入,创新扶贫投入模式,按贫困人口平衡片区内外扶贫投入。四是注重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尤其是偏远乡村群众的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小农水、农村道路、牧区道路、土地整理等建设;完善牧民定居房建设;对已经列入规划的国省干线、过江通道、渡改桥等项目要尽快予以实施。五是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等特色产业的发展力度,大力发展相适宜的特色农业产业,注重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重采取O2O、“互联网+”等新型经营模式,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打造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带和产业群。六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指导贫困地区用好用足退耕还林、旅游开发、饮用水源保护等优惠政策,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农村改厕、改圈、改灶、改庭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大力改善村庄卫生环境条件。加大对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排查力度,确保建设成果。七是充分整合扶贫资源,强力推进社会扶贫工作。不断拓展社会扶贫领域和空间,搭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的渠道,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着力提升“政府主导、行业主抓、社会主动、群众主体”的大扶贫格局。

(四)进一步加强智力和能力扶贫力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坚持加快发展与扶贫攻坚相结合,扶智与扶志相结合,“输血”式扶贫与“造血”式扶贫相结合,进一步调动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注重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增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和自我发展能力。

要加强对贫困地区职业技术和文化素质教育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研究制定“一村一幼”的具体措施,并在财力上给予必要保障,让教育不落下一个贫困儿童。要加大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9+3”免费职业教育等政策,提高贫困户子女就读高中、中等职技校在校期间生活补助,支持发展寄宿制学校或农村校车等政策。着力解决贫困户及其子女的教育和就业问题。

(五) 进一步加大对扶贫监管检查力度

一是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各级要认真落实扶贫“四到县”制度,一方面要精准安排资金项目,全面落实建立完善扶贫资金精准使用机制;另一方面要严格监管,实行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各级监察、审计和统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监察、审计和统计工作,做到精准监管、廉洁扶贫。二是强化扶贫开发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社会监督、新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作用,构建扶贫攻坚综合立体监督网络。特别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条例》和省委扶贫开发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扶贫攻坚中善于监督、勇于监督。要加大《条例》贯彻执行的跟踪监督,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条例》确立的扶贫体制、扶贫措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规定。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适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扶贫工作情况,依法推动扶贫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三是继续开展好“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

密、最直接的天然优势,积极通过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就地就近做好身边的扶贫工作,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最迫切、最急需问题得到解决。

(六) 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配套政策措施

各地要以《条例》为基础,以省委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快制定配套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相应的扶贫政策,创新和完善财税支持、金融服务、产业扶持、土地使用、生态建设等各项政策措施,把各种力量、各类资源汇聚到扶贫开发中来,构建起一个以《条例》为龙头、规章为支撑、若干规范性文件为框架的科学完备有序的四川扶贫开发法规政策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注释:

1. 四大片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高原藏区、乌蒙山区。

2. “四个一”帮扶:一个领导指导一个贫困村,一个部门联系一个贫困村,一个驻村工作组帮扶一个贫困村,每个贫困村选派一个第一书记。

3. “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4. 六个精准:突出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驻村帮扶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5. 10个扶贫专项方案: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扶贫、新村建设扶贫、教育与就业扶贫、生态建设扶贫、医疗卫生计生扶贫、文化惠民扶贫、社会保障扶贫、社会扶贫和财政金融扶贫。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2015年12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工作重点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统称建议),共1019件。现将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019件,比去年增加155件,是近年来代表建议数量最多的一次(附件1)。

这些建议,由省政府组织办理917件;由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办理87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15件。截至10月,承办单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对所有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意见反馈,其中“满意”979件,占96.07%;“基本满意”40件,占3.93%;无不满意件,首次实现“零”差评(附件2)。从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程度看,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86件,占28.07%;建议所提问题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509件,占49.95%;建议所提问题需在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224件,占21.98%(附件3)。

二、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大会上强调,“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迅速召开建议交办会,81个建议办理单位、部门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160余人参加会议,规模为历年之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亲自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办理单位一定要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责任担当,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努力将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省长魏宏亲自部署政府类建议的办理工作,要求各位副省长高度重视代表的建议意见,及时批示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充分吸收建设性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确定了8件重点建议,由省政府8位副省长分别领衔办理,并亲自审定工作方案,研究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各建议办理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形成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综合处室、承办处室和经办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多措并举,作为重点工作狠抓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采取多种措施,着力在规范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上下功夫。一是修改建议办理办法。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集办理单位和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通过实施。修改后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要求报告主体应公开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增强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并新增了运用网络办理建议的相关规定。二是开展工作评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对省政府及15个部门办理建议情况开展工作评议。这次评议,是省人大常委会自2010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开展的首次评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此十分重视,作为重点工作精心筹备、扎实推进,成立了以张东升副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先后拟定了评议方案、分工方案等,并2次召集相关单位开会研究有关事项;省政府及15个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迎评,在办好代表建议的基础上,对以往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积弊进行了积极思考和认真整改。三是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调研视察相结合。根据代表提出的组织省人大代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或重大工程进行交叉视察的建议,以及农、林、牧和水利方面建议占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总数8.3%的现实情况,常委会于6月组织部分省直机关省人大代表,赴南充市对我省农村水利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四是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参与常委会有关工作相结合。根据每次常委会会议议题,从建议库中挑选建议与议题内容有关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一方面提高了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另一方面也及时回

应了代表对有关工作的关切与关心。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中也注重邀请有关代表参加。五是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相结合。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调动代表参与扶贫攻坚的积极性,省人大常委会于8月发出了《关于在代表中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的通知》,倡导广大代表要通过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最迫切、最急需问题得到解决,将代表扶贫与代表建议工作有机结合。

各办理单位十分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总体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研究,采取建机制、强制度、重规范等多种措施,扎实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公安厅等单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并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组)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省法院等单位及时制定了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并对一些针对性较强的建议形成了分析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等单位在与代表电话、邮件交流的基础上,还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赴达州、甘孜、自贡等地召开座谈会,与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交流。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建议,省委组织部等单位还成立专题调研组,联合相关部门和市、县级单位,邀请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等单位制定了办理建议的规章制度,务求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教育厅等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处室(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对建议办理进度、办理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省政府办公厅与承办单位一道,邀请代表共商办理工作事宜;办理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还协调各承办单位认真开展电话、上门回访活动。

(三)强化督办,切实增强办理实效。

为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效率,省人大常委会人

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与省政府办公厅、各承办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扎实开展日常督办工作。一是加大代表建议网络办理工作力度。升级改造了省人大代表建议网络办理系统,实现了建议网上提出、网上审核、网上交办、网上督办、网上答复、网上反馈以及网上申请延期、二次交办等功能,提高了办理工作的时效性。二是明确要求承办单位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至少要与代表联系三次,并将联系记录如实登记到建议网络办理系统,由代表本人核对确认。三是建立QQ群。将政府类和非政府类建议办理部门分别建立QQ群,强化日常工作沟通,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四是加强宣传。与《人民权力报》合作开设了“建议办理连连看”专栏,对办理情况较好的建议进行报道,截至目前已刊发8期,起到了较好的宣传示范作用;省政府督查室也累计编印《办理工作快报》9期(共17期),宣传办理情况较好的建议。五是加强协调协助。及时了解办理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发挥穿针引线作用,协调代表与办理单位对问题的不同认识,面对面征询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途径。六是开展办结后跟踪。对建议答复中的承诺事项,省政府办公厅在建议办结后继续跟踪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兑现落实。

三、深入开展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确定了6件重点督办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省人大内司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农委、城环资委等5个专委会重点督办,省法院、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具体承办。

重点督办建议确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领导相关专委会迅速成立重点督办工作小组,明确指导思想,厘清督办思路,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保证了督办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承办单位建立了主管领导、有关领导和承办人员分工负责制,形成了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

落实的运行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亲自参加,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全程督促,与承办单位一道,积极与代表沟通,采取走访代表、召开协调会、邀请代表参加座谈会和相关视察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对督办工作的意见。部分督办单位还多次召开会议,与承办单位反复研究办理工作,共商解决办法。截至8月,常委会6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取得了较好效果,相关专委会形成了督办报告并印发本次常委会会议。相关代表对6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并高度赞扬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起到的示范效应,充分肯定了各办理单位的办理质量。《四川日报》于8月22日报道了省人大内司委督办的《关于多策并举、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犯罪行为的建议》的办理工作。

四、办理成效

(一)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从代表反馈看,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评价占96.07%,较往年进一步提高。

余世学代表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理《关于统一简化数字电视机顶盒使用方法的建议》工作的反馈意见中称:“承办单位认真负责、态度诚恳,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推卸、不遮掩,有目标、有措施、有诚意,深表满意。”余仪代表高度评价教育厅办理《关于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的建议》工作:“办理工作很认真,很务实,效果很好。必将推动四川学前教育事业大力发展,我与附议代表都很满意,谨向省政府督查室和教育厅等单位表示衷心感谢!”陈克兰代表这样评价《关于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实效性的建议》的办理工作:“非常好!在可控范围和可公开内容前提下,让社会了解人大代表所关心、督促的话题,提高了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对本人所提建议的重视及耐心细致的服务,感谢围绕建议内容所做的一切努

力。”黄进代表还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写信《我为财政厅点赞》，表扬财政厅的建议办理工作。他在信中写道：“财政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用实际行动向人大代表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推动了一些社会关注和民生问题的解决。

通过建议办理，一些社会关注和民生问题得到推进或解决。

针对张睿代表《关于尽快解决天府新区太平镇同心村二组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的建议》指出的饮水难、饮水不安全问题，成都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研并制定出解决方案，拟采取新增供水干管、延伸配水支管、新建高位蓄水池、新建加压站等措施切实解决问题。目前，太平镇新建农饮水供水主管网已敷设完毕，其余工作正陆续开展，并且整个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的村级供水工作都将大力、迅速铺开。针对邓建忠代表《关于严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建议》指出的司法监督不力等问题，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于7月对部分市、县级院司法办案情况进行了联合督察，对发现的14起司法不规范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另外，代表建议提出的学前教育、留守儿童、就业难、下岗职工、库区移民等问题，在办理单位的努力下，有关工作也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推进。

(三)部分建议转化成了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

一些可操作性强的代表建议，办理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采纳，转化成了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

陈厚生代表《关于加快全省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的建议》建议加快我省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省委编办积极采纳了建议内容，于9月以

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在泸州市本级、乐山市五通桥区和沙湾区、凉山州17个县(市)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并于2016年前完成。王晓州代表《关于尽快出台落实国发33号、国办发37号文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的建议》建议省政府尽快出台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和铁路用地授权经营的措施和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对此高度重视，在起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已于8月印发)过程中，全面吸纳了建议内容。李世亮代表《关于增加规定高速收费站前排队超200米免费放行的建议》建议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中增加高速公路收费站前排队超过200米免费放行，并明确管理主体及法律责任等规定。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此高度重视，多方论证评估建议的可行性，并最终部分采纳了建议内容，在条例中明确规定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行车辆超过200米或者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行至主线车道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采取增加收费人员等应急管理措施。并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情况作出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规定。目前，《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2月1日正式施行。

另外，代表关于解决“基药”与非“基药”差价、改进哲学社科评奖工作、建设龙门山旅游快速通道、建立健全旧地膜回收机制等建议，都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采纳，转化成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

代表提出建议是依法履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办理好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尽管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工作中还存

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少数办理单位对代表的尊重和理解不够,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还需增强;部分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联系不上、反馈不及时等问题;与政府类建议督办工作相比,非政府类建议督办工作力度较小、措施不多。近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新的希望和更高要求。我们将

认真贯彻东明书记讲话精神,与各建议办理单位一道共同努力,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方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附件:1.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按内容分)
2.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满意率分)
3.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解决程度分)

附件 1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
(按内容分)

项 目	数量	比例
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207	20.31%
农、林、牧和水利方面	84	8.24%
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方面	130	12.76%
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93	9.13%
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41	4.02%
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89	8.73%
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154	15.11%
行政审批、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53	5.2%
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36	13.35%
人大工作方面	32	3.14%
合计	1019	100%

附件 2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按满意率分)

项目	数量	满意数量	基本满意数量	满意率	基本满意率
政府类建议	917	879	38	95.86%	4.14%
非政府类建议	87	85	2	97.7%	2.3%
联合办理类建议	15	15	0	100%	0
总体	1019	979	40	96.07%	3.93%

注:省人大代表对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无“不满意”反馈。

附件 3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按解决程度分)

项目	数量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政府类建议	917	240	26.17%	463	50.49%	214	23.34%
非政府类建议	87	44	50.57%	37	42.53%	6	6.9%
联合办理类建议	15	2	13.33%	9	60%	4	26.67%
总体	1019	286	28.07%	509	49.95%	224	21.9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5年12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新修改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向省政府提出建议917件，占全部代表建议总数的90%，比2014年增加105件，增长12.9%。按照建议内容划分，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204件，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类137件，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130件，社会及公共事务类114件，财政、税收和金融类92件，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类88件，农、林、牧、渔和水利类82件，流通、旅游和服务类41件，其他类29件。这些建议，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紧扣全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工作指导思想，就我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好民生保障、加强环境保护、加快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综合分析今年省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综合性强，需要省政府系统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建议有200余件，约占承办建议总数的22%。二是针对性强，建议内容集中，很多建议与省政府重点工作相吻合，反映了代表们对政府工作的更高期待和要求。三是操作性强，许多建议不仅直接点出问题，剖析原因，更是对如何解决问题提出了操作层面的建议措施。

为确保建议合理分办、对口承办，今年2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根据建议内容和部门职能职责，将917件建议分别交由7个市（州）政府及52个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和有关单位办理。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有关规定，始终坚持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密切与代表沟通协商，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健全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截至10月底，917件建议已全部办结。据统计，按答复类别来看，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240件，占26%；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463

件,占51%;所提问题因目前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C类)214件,占23%。按办理答复后反馈情况看,满意879件,满意率95.86%;基本满意38件,基本满意率4.14%;无不满意件。

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指导和支持。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督办重点建议,常委和代表实地视察调研,面对面听取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与承办单位共同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有力地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确保了工作实效。

二、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着力坚持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综合分析和跟踪督办,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今年“两会”闭幕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就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省长魏宏同志对办理工作亲自部署,要求各位副省长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及时批示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充分吸收建设性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筛选确定《关于加大力度支持乌蒙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建议》等8件重点建议,由省政府8位副省长各领衔办理1件。在办理过程中,省政府各位领导同志认真审定办理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审阅签批承办单位答复文稿,努力起好表率作用。各承办单位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使办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确保“件件有沟通、事事有回应”。

(二)加强沟通协商,改进办理方式。在年初部署工作时,省政府突出强调要抓好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协商工作,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并参与

“提”“办”双方的密切互动,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切实加强代表联系。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单位,把代表请到单位来,向代表现场汇报办理工作情况,征询办理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主动上门与代表进行沟通,共同探讨,促进共识。教育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主动邀请会办部门一道与代表“面对面”沟通、“点对点”答复。部分承办单位对因客观原因暂未能解决的意见建议,坚持主动、真诚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不同意见,努力争取代表的理解支持。

(三)紧密结合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建议办理与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努力融入实际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一是突出抓好稳增长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在办理有关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综合经济及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建议过程中,及时推动相关项目的可研立项,加快项目的审批核准进度,部分项目已批复启动,有效发挥了对投资的支撑作用。二是突出抓好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吸纳徐东、陈志坤、翟峰等代表关于简政放权、商事制度、财税体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三是突出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集中反映的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建议列为今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大事之中,切实加大办理力度。四是突出抓好精准扶贫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出台10个扶贫专项方案,针对性抓好建议办理工作。比如针对在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区域实施电力扶贫的建议,分办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深入研究对接

国家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积极推进售电侧改革,支持秦巴山区的企业参加直购电试点,加快当地脱贫致富进程。五是突出抓好金融风险防范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建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投融资理财信息咨询类公司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置突发信贷风险,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加强督查督办,务求办理实效。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实行“全程督办”制度,对建议的责任分解、办前协商、办中面复、办后回访和办理结果等五个环节进行跟踪监督,充分发挥督查督办作用。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与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建立直接联系,第一时间收集整理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印发《关于开展与建议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活动的通知》,组织承办单位走访代表、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编印《办理工作快报》17期,及时反映办理工作动态;对建议提出代表进行电话随机回访,全面了解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态度;召开各市(州)政府和部分厅局办理工作座谈会,重点解决在办理过程中交流不够、配合不够和落实不够等问题,提高承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开展办理工作督查,对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以“发点球”的形式,对办理答复中作出工作承诺的单位开展跟踪督办,督促兑现承诺事项。

三、下步打算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现已全部办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有代表反映少数部门答复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对建议提出的问题解释得多,解决得还不够。二是与代表联系沟通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建议在办理过程中未能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三

是个别建议主办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四是部分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不够规范,人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影响了建议办理进度和质量。

下一步,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互动,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

(一)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全面监督下,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统筹研究办理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认真答复每一位代表,认真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畅通民主渠道,维护人民权力。

(二)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我们将认真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办理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提高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健全问题解决机制,为推进办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程序保障。

(三)切实加强办理工作队伍建设。建议办理工作人员水平直接影响办理工作质量和效果,我们将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交流和培训,邀请有关专家讲解办理工作知识,利用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大对办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提升办理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省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省政府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办理工作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各项要求,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为推进全省实现“两个跨越”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名单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李有干、邓启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秦海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舒服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李云燕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李爱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顺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王用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赵爱民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袁坚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秦海、王佳、古莉玲、李晓彬、栗谷、蔡浙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冯建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

程媛媛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员;

徐翔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免去:

郑莉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周科楠、孔兵、杨宁、吴欢水、杨建、陈猛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